

參  
0-08  
S B W-4

孫本文著

# 社會的文化基礎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15參  
C 08  
S B W 4

天津市人民圖書館  
藏書圖記

社會學叢書  
第二種

主編者 美國紐約大學社會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教授 孫本文

# 社會的文化基礎

美國紐約大學社會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教授 孫本文著

269183

## 社會學叢書序

社會學是晚近發展的一種極重要的科學，大概已為世界學者所公認。他的重要，可從三方面來說明：

(一)從科學地位方面說 社會學是一切社會科學的基本科學；他是研究社會科學中共通的原理原則；所以研究任何社會科學的人，不能不首先研究社會學。

(二)從個人生活方面說 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行為的科學；他的供給人類如何適應社會環境的知識。因為任何人不能不適應于社會環境，所以任何人不能不明白社會學。

(三)從社會改進方面說 社會學是研究人類共同生活的原理原則；他是告訴人類，如何可以與利除弊，如何可以增進幸福；所以謀社會改進的人，不能不首先瞭解社會學。

社會學既然是這樣重要，所以近年來歐美各國，研究實驗，不遺餘力；學者既多，出版物自日見增加。返視我國，則研究社會學的興趣，尚不如歐美之濃厚，所以對於社會學的理论和實際，猶少有系統的介紹；有志學者，雖欲一窺堂奧，而輒無從取材；結果，往往借徑于西籍，這當然不是長久之計。

以中國目前社會科學的幼稚，和社會建設的急切而言，正需要一種有系統的社會學書籍，供給一切關於社會行爲的知識，以備研究社會科學者和策劃社會建設者，以及一般人研究參考之用。

本叢書的編輯，或者正可以供給我國目前這種急切的需要。叢書內容，務求切實；學理應用，雙方兼顧。各書陳述，雖不必有獨創之見；但執筆者均係國內專攻社會科學之人，對於所任各書，尤擅專長，差堪自信。希望叢書之出，足爲我國社會學發展的導線，和今後社會建設的指針，方始不負本叢書編輯的一點微意。

## 序言

文化爲人類調適於環境的產物，包括一切有形無形的事物。從歷史方面說，自有人類，卽有文化。從地理方面說，世界上無一民族，無有文化。從人類生活方面說，人自出生以後，直至老死，無時無處，不在文化環境中生活。所以文化是人類社會最徹底最普遍的一種勢力。本書討論社會的文化基礎，從純粹文化的觀點立論。對於文化與社會生活的關係，作一有系統的分析。全書目標，不外二端：

(一)在說明文化對於人類生活影響的重大；俾知改造社會者，必須從文化下手，方能對症發藥，醫治社會的弊病，以促社會的進步。

(二)在說明文化對於人類生活的作用，及其作用的機械；俾知欲改造文化者，必須如何下手，方可事半功倍。

世俗對於文化的性質，輾多誤解，以至蔑視文化的勢力。假使這本小冊子，能開

明文化的真義，使改造社會者知所從事，方不負著者的一點微意云爾。

民國十八年五月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孫本文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社會生活的各種基礎.....	一
第二節 社會生活的文化基礎.....	三
第三節 本書的內容.....	四
第二章 人類行為的兩方面.....	五
第一節 人類行為的整齊方面.....	五
第二節 人類行為的分歧方面.....	一〇
第三章 人類生活及其對於環境的調適.....	一三
第一節 人類主動的調適.....	一四
第二節 生活需要與環境調適.....	一五
第三節 人類對於物質環境的調適.....	一六

第四節	人類對於社會環境的調適.....	一八
第五節	人類調適的成據.....	二〇
第四章	文化的性質及其與人類行為的關係.....	二二
第一節	文化的意義.....	二三
第二節	文化是人類的產物.....	三〇
第三節	動物行為與人類行為的差點.....	三三
第四節	總結.....	三七
第五章	文化內容.....	四〇
第一節	文化特質.....	四一
第二節	文化觀.....	四九
第六章	文化模式.....	五三
第一節	文化模式的意義.....	五四
第二節	文化模式的形成.....	五五

第三節	文化模式的類別	五七
第四節	普運的文化模式	五九
第五節	普運模式的起因	七二
第六節	文化模式與人類行為的關係	七七
第七章	文化區域	八二
第一節	文化變質的地理觀	八二
第二節	美洲土人的文化區域	八四
第三節	世界的文化區域	八六
第四節	中國的文化區域	八九
第五節	研究文化區域的方法	九五
第六節	文化區域與人類行為的關係	九六
第八章	文化的變遷及發展	九六
第一節	文化變遷的來源	一〇〇

第二節	文化的異種	一〇九
第三節	發明和文化累積關係	一一八
第九章	文化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	一二三
第一節	文化對於個人的影響	一二四
第二節	文化對於社會的影響	一二六
第三節	文化社會和改造	一三〇

# 社會的文化基礎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社會生活的各種基礎

人類生活，若僅從外表看來，不過是種種連續不斷的活動罷了。但若詳細分析起來，可以知道：這種種活動之所以可能，由於有種種活動的基礎。有了這種種活動的基礎，而後可有種種的活動發生。今舉一個淺近的例，來說明這種事實。譬如，飲食是一種人類生活的活動。人類的飲食，必須在地面上實現；食物必須從地面上取來；食物的種類，多寡，必須視土地氣候的性質而定。所以飲食一端的生活活動，必須有地理的基礎。人類的飲食，是以人類為主體。人類本身，是一種生物。他

的需要食物，消費食物，和消費的分量，是遵照生物原則的。所以飲食是有生物的基礎的。同是飲食，因為個人欲望和習慣的不同，而食物的種類和分量，也有差異。有的喜歡魚食，有的喜歡肉食，有的喜歡素食，因各人自己的嗜好傾向而定。所以飲食是有心理的基礎。飲食的欲望雖同，而其所欲取得的食物，却因各人境遇而定。喜歡魚食肉食的人，有的有力量可以取得魚肉，有的無力量以取得魚肉，雖欲魚肉而不可得。所以飲食有經濟的基礎。無力量以取得魚肉的人，而志欲魚食肉食，乃至爭奪騙詐，弱肉強食，則國家得用法律以約束之。所以飲食有政治的基礎。至於飲食的形式，飲食的種類，飲食的器具，飲食的方法，以及取得飲食的手續等等，則因各社會的生活狀況及生活歷史而定。人類飲食，決不能離開他的生活狀況與生活歷史。所以飲食是有文化的基礎。

要之，單就飲食一項活動而論，是有這些地理的、生物的、心理的、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種種基礎，其他一切的人類活動，可以類推。所以人類生活，是具有

種種的基礎的。要瞭解人類生活，就不能不瞭解人類生活的種種基礎。本叢書有各種基礎的專門研究，這書僅以討論社會的文化基礎為主。

## 第二節 社會生活的文化基礎

人類生活，有決不能脫離的兩個條件，就是環境與歷史。任何社會，必有其所處的環境，與自來之歷史。處在一種環境的裏面，為滿足人生需要的原故，就不能不應付環境與調適環境；因為要應付環境與調適環境，就自然而然的造作種種的事物以應需要。在這種調適於環境的歷程中，表現種種的活動，產生種種的事物；日積月累，就造成一種個獨的歷史。人類生存於一種特殊的環境，和特殊的歷史裏面，又復應付環境，創造歷史；這種應付環境創造歷史的總成績，就是文化。人類不能一刻脫離環境和歷史，所以人類不能一刻脫離文化。舉凡人類生活的種種活動，如衣、食、住、行、用、玩，以及待人、接物、舉止、行動等等，沒有一事，可與文

化脫離關係。換句話說，人類生活，處處有文化的基礎。而這文化的基礎，影響於人類生活，最為深切。故欲瞭解人類社會現象，不能不首先瞭解文化的內容及功用。瞭解了文化的內容及功用，其他種種的社會基礎，自然迎刃而解。

### 第三節 本書的內容

本書意在闡明社會生活的文化基礎。凡關於文化方面的種種要點，都加以一種扼要的討論。全書內容計別為五部分：

- 第一。討論文化形成的歷程，及其與人類環境的關係。(第二章第三章)
- 第二。討論文化的性質，及其與人類行為的關係。(第四章)
- 第三。討論文化的內容和形式，及其地理上的分佈的關係。(第五章至第七章)
- 第四。討論文化的變遷及發展。(第八章)
- 第五。討論文化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第九章)

以下即就這五部分的內容，分章討論。

## 第二章 人類行爲的兩方面

### 第一節 人類行爲的整齊方面

人類社會在一個變動極速的時代，常常感覺到人們行爲的形式，總是不時變遷。衣、食、住、行，的方式，待人接物的方法，處處可以見到新陳代謝的痕跡。我們在這種行爲形式的新陳代謝裏面，只見社會上種種的變動。

行爲形式的變遷，雖則必定從個人方面表現出來；但並不是個人單獨的變遷，常是社會上多數人同時或相近時間的變遷。就這點言，我們從行爲形式的變遷中間，就可以發見一種社會上整齊一致的趨向。因爲在行爲形式不變的時候，既然大家不變；所以大家的行爲是一致的。在行爲形式變遷的時候，或少數人同時變遷，或多

數人或大多數人，甚至全體同時變遷；所以也有大家一致的傾向。不過我們在平常時候，往往只注意人們行爲的變遷方面，而不注意人們行爲的整齊方面。

就實際上說，一個人的行爲，總常是有秩序的習慣行爲居多。而這些有秩序的習慣行爲，又常常是與社會上人們表現一種共同一致的趨向。所以人類社會，可以維持一種有秩序的共同習慣生活。這種有秩序的共同習慣生活，不獨是人類維持共同生活所必需；就是社會文化的發展，進步，也是不可缺少的。有了有秩序的習慣生活，而後人與人間的相互關係，得到一種較可信賴的保證；社會組織，便得到一個穩固的基礎；而後人們可以得到一種自由向上發展的機會。假使社會上的個人，各各表現一種特殊的行爲，絕無整齊一致的傾向；那末「人自爲政」，其勢必至毫無社會秩序可言。

社會上有秩序的共同習慣生活，在個人方面，往往不甚覺察。但實際上，一個人的日常行爲，不知有多少是和社會上人們一致，而成爲有秩序的共同習慣的。凡可

以容許個人自由意志的活動，可說絕少。

我們试想：我們各個人所穿的衣服，所住的房屋，所吃的食物，所使用的器具，所用以實際的方法，等等，有那一件是不受社會上人們的影響的？有那一件是可以容我們個人完全創作的？換句話說，我們一個人的衣、食、住、行、用、玩，以及待人接物的方法，等等，沒有一件，是社會上沒有為我們規定好了的。我們一個人出生以後，社會上便有種種方面的行為方法，現成造好了，給我們使用。我們總常是不知不覺的，照「抄襲」式的接受這些行為的方法。這種接受現成行為方法的趨勢，在小孩要比成人更厲害。差不多在初生的數年以內，沒有一件事，不是全般接受的。這種全般接受的活動，既經養成習慣，到成人後，便是根深蒂固，不易變遷。成人似乎選擇力較強，所以接受力較弱。但是他的選擇，仍不能出社會之外。如是，凡生長在同一個的社會裏面，總常是同樣的不知不覺，照「抄襲」式的接受這些社會上為我們現成造好了的種種行為方法。所以在同一社會裏面，人們的行為，

總常是「雷同」式的行爲，——有秩序的共同一致的習慣行爲。

我們再試想：我們一日間的生活，有那幾件不是有秩序的共同習慣行爲？在每日早晨七八句鐘，社會上大多數人們，都起身了；起了身，大家總是把衣服穿好了；男的穿男的衣，女的穿女的衣，不會紛亂的。穿了衣，大家總是做一些盥洗的事情；洗臉是幾乎普遍的習慣。洗了臉大家是用早膳了。早膳的形式，使用早膳的器具，在一個社會裏面，大概是差不多的。用了早膳，有職業的人都去工作了。學界中人，都上學校去了。商人都上商店去了，工人都上工廠去了。遇到下雨的天氣，一部分人都用雨傘了，一部分人都用雨衣雨鞋了。到了工作的場所，大家使用日常的慣例，接待他人，從事工作。數小時後，各依各業的慣例，去用午膳了。午膳的形式，和器具，又是各依社會的習慣的。午膳過後，各做各的工作。不久天晚，大家又用晚膳了。這樣，就是我們大家一天的生活。一天一天的過去，一月一月的過去，一年一年的過去，我們總是守着這些習慣的生活；——社會上爲我們規定的生活方

式。

不但如此，我們的受教育，營商業，我們的婚嫁，喪葬，我們的對待親戚朋友，我們的休息，娛樂；要之，我們日常種種方面的活動，自朝至暮，自初生至老死，都是受着社會上風俗習慣的拘束；都成了一種有秩序的共同行爲。

這樣看來，我們平常的行爲思想，常常是受着社會模型的陶鑄；沒有一處，是可以完全受我們自由意志的指導。結果，我們的個人，並不是我們自己的個人，乃是我們社會上的一個人。所以凡在同一社會裏面的人們，免不了要表現一種整齊一致的行爲。

但是這裏所謂整齊一致，並不是說各個人的行爲，成爲刻板式的行爲。不過說，一社會裏人們的行爲，是有秩序的共同行爲罷了。（註）

（註）這裏我們必須注意，我們並不是相信，社會上的各個人，完全是遵守社會上現成的行爲方式。我們自然也相信，領袖對社會變遷的勢力是很大

的。不過在這裏，僅說明社會上人們的行為，表現一種整齊一致的方式罷了。

## 第二節 人類行為的分歧方面

我們上面說，社會上人們，常表現一種有秩序的共同行為。但是，實際上，我們又常常在人類社會，發見分歧的行為。

我們試比較一個成年的中國人，（沒有歐化的中國人）和一個成年的美國人，就可以發見他們兩人行為的分歧。這個中國人，吃的是大米飯，用的是碗箸，穿的是長袍馬褂，住的是瓦屋，說的是中國話；他的婚姻是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定的；他的家庭，是父母、伯叔、妻子、兄弟、同居的；他是知道孝順父母，友愛兄弟的；他是相信，慎終追遠，崇拜祖先的；他日常所消遣的，或是象棋麻雀，或是簫笛琵琶；他終身所希望的，或是賢人聖人，或是高官厚祿。要之，他種種方面的生活

，是可以代表一般中國人的生活，與別的中國人沒有多大差異的。

我們再看那個美國人，他吃的是麵包，用的是刀叉，穿的是短襟窄袖的西裝，住的是洋房，說的是英語；他的婚姻，是由自己擇配的；他的家庭只有妻子同居的；他知道自由、平等，服務社會；他相信懺悔罪惡，上昇天國；他日常所消遣的，是電影、跳舞、踢球、旅行；他終生所希望的，是家擁鉅資的富翁。這個人的生活，大致可以代表一般美國人的生活；因為他與別的美國人的行爲，沒有多大差異的。這樣，我們知道，這個中國人的行爲，和一般中國人雖沒有多大差異，但比較那個美國人，却是大不相同了。反之，那個美國人的行爲，和一般美國人雖沒有多大差異，而比較中國人，便大有區別。可見人類的行爲，確有分歧的現象。

這種行爲分歧的現象，不但從比較中國人和美國人而見之；在地球上到處可以發見同樣的現象。不過行爲分歧的現象，却有程度上的不同。有的社會，他們分歧的程度，相去很遠。例如美洲土著的印第安人，與目前的美國人；又例如，澳洲土著

的黑人，與目前在澳洲的歐人，在行為方面，表現極不相同的方式。這種行為上的分歧，照通俗見解，似乎由於文化程度高下不同而來。但是文化程度相仿的民族，他們的行為，又何嘗不表現一種分歧的現象。例如中國與美國，就文化程度言，很難加以軒輊；但中國人與美國人行為上分歧的程度，却是很遠。還有別的民族，例如美國人與英法諸國之人，中國人與日本人，他們行為上的分歧，却不甚遠。（註）

（註）這里所指的中國人或日本人，是指未受歐化的本色中國人或日本人。至於歐化以後，却是大大的變遷了。

要之，人類行為的分歧，是普遍的現象。而這種普遍的分歧現象，大概以團體為界限。在團體與團體之間，才可發見分歧的行為。在同一團體之內，雖個人方面，未免有多少的差異；但就大體論，差不多是整齊一致。

這樣從上面講來，人類行為確有整齊與分歧的兩種的現象。就一團體說，是有秩序的整齊行為；就各團體說，是極分歧的團體行為。而所以使人類行為有這種又整

齊又分歧的現象，可說是完全由於各團體所處環境及生活歷史不同的原故。

第一章  
本章參考書

- 三 1 Willey: *Society and Its Cultural Heritage*, Ch. I, in Davis and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27
- 二 11 Sumner: *Folkways*, Ch. 1, 2, 15
- 三 11 Ross: *Social Control*, Part II.
- 四 11 Kuntz: *Means of Social Control*, Ch. I.
- 五 11 Hank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Ch. 9, *Introduction*, pp. 378-379

第三章 人類生活及其對於環境的調適

### 第一節 人類主動的調適

生物界有一種極普遍的現象，就是任何動植物，都須適應於環境的狀況。這種適應的作用，實為生物界個體保存與種族綿延必不可少的一種歷程。在植物界，往往改變體構，以適應環境的特殊狀況。在動物界不僅改變體構，並且發展了種種本能的行為模式，以求適應。在人類社會，這種適應的歷程，當然也不是例外。不過人類的適應，不似動植物那樣的被動。人類的適應，是主動的。所以華特 (Ward) 曾說：「動物是受環境支配的，人是支配環境的。」這是很確切的話。人類的適應環境，並不是受動的去改變體構；也不是靠幾種本能行為的發展；是靠他具有種種優越的生理機械，去宰制環境。

依生物進化講來，人類之所以高出於動物者，因其具有至少四種特殊的優點：

(一) 人類具有優秀的頭腦，因而可以造成種種抽象的概念，養成種種反應的模式

。

(二)人類具有言語的機官，因而人與人間可以互通意思。

(三)人類具有極長的未成熟時期，因而可有極長的學習機會，以養成無限制的習慣行爲。

(四)人類具有直立的姿勢，及自由活動的雙手，因而可使有自由製作，及使用器具之可能。(註)

(註)參看 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p. 70-77.

人類具有這四種優越的天賦，所以能適應環境，而不受環境的支配。因此，人類的適應環境，是主動的適應。

主動的適應，起於人類與環境雙方的作用。環境供給人類以材料與刺激，人類能利用環境所供給的材料與刺激，去維持生存，增進幸福。

## 第二節 生活需要和環境的調適

人類無時無刻可以脫離環境，所以人類生活，就是在環境中的生活。孫楠 (Sun. Mei) 曾說：「人生第一任務，即在謀生活。」(The first task of life is to live) (註)要謀生活，就有種種生活的需要；因為有這種種生活的需要，所以就想法子去滿足這些需要。需要便是人生第一的經驗。一有需要，就不期然而然的要去滿足他。所以孫楠說：「人類最初，只有動作，沒有思想。」(Man begin with acts, not with thought) 人類的行為，就是人類要滿足生活的需要，對於環境調適的表現。人類時時刻刻要謀生活，時時刻刻便有生活的需要；因為時時刻刻有生活的需要，時時刻刻就想法子去滿足他；因為時時刻刻想法子去滿足生活的需要，所以人類時時刻刻必須調適於環境的狀況。

(註) 見 Sumner: Folkways, ch. 1.

這樣看來，人類生活無非是對於環境的一種調適作用 (Adjustment)。

### 第三節 人類對於物質環境的調適

人類要滿足生活的需要，最初必須調適於物質的環境。氣候有寒暑的變遷，人類要保護身體，維持生命，就製衣服以調適之。外界風雨霜雪的侵凌，人類為持維其生活的安全，就造房屋以調適之。內部飢餓的迫促，人類即取環境供給的食料以滿足之。人生不能無行動，謀食製衣，必須奔走往來，於是乎斬荆棘，去障礙，以平道路；遇溝渠則築橋梁；逢湖泊則造舟楫。人生又不能無工具，捕獸建屋，製衣築路，必須有相當的器械。人類自始就是一種造器械的動物；(The tool-making animal)他為滿足種種生活的需要，就造出種種的器械；棒、棍、杯、盤、刀、銚、錐、鑿次第發明。或用石、或用骨、或用銅、或用磁；材料雖有不同，功用未嘗有異。總而言之，人類對於物質環境的種種活動，無非為滿足自己生活的需要而產生的現象。或者是消極的去抵禦環境的壓迫，如寒暑霜雪的侵凌；或者是積極去滿足本身的需要，如飢餓的催促。要之，都是為謀一個生活罷了。(註)

(註)參看 Hank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pp. 452-463

#### 第四節 人類對於社會環境的調適

但是人類不僅對於物質環境，必須調適；除物質環境以外，人類還有社會環境——就是人類共同生活的環境，也是必須調適的。人生自始，就是不能離羣索居；抵禦風雨寒暑的壓迫，滿足個人生活的需要，都須與他人發生關係；且常常須與他人通力合作，以達到生存的目標。所以一個人對於他所生長的社會，常常要想法子去調適的。

最初人類共同生活的時候，第一件感覺到必須調適的現象，就是怎樣去傳達各人的意思情感。於是就發明了言語。所以言語是人類對於社會環境調適的產物。在共同生活的時候，又必須維持生活的秩序，於是乎有風俗、道德、法律，等等的產生。風俗道德法律等在社會上的功用，無非是規定人們共同相互的關係，以維持社會秩序。所以這些也是人類要調適於社會環境的產物。

人類生活，無非是對於物質環境與社會環境調適的歷程。任何人不能脫離物質環境與社會環境，所以任何人終生就在這種調適的歷程中表現他們的活動。

在先前的人類，大概都生活於規模狹小的社會裏，所以他們對於物質環境的調適，要比對於社會環境的調適重要得多。到了近代的人類，社會的範圍，漸漸擴大，社會組織漸漸複雜；人類相互間分工合作的關係，交互綜錯，不可名狀。於是對於社會環境的調適，便是非常的重要。

物質環境的調適，與社會環境的調適，並不是可以絕對分離的。實際上社會環境的調適，與物質環境的調適，往往同時發生。人固不能脫離物質環境，人也不能脫離社會環境。人類對於物質環境調適的時候，同時便須調適於社會環境。例如初民社會之覓取食物，製作器具，處處須與本社會中的人發生共同關係。人人必須對於這種共同關係，加以一種相當的調適，方始可以達到適應於物質環境以滿足生活需要的目標。所以社會環境的調適，與物質環境的調適，常同時發生。

### 第五節 人類調適的成績

從上面講來，我們知道人類生活，就是對於環境的一種調適的歷程。人類在這種調適的歷程中，產生種種的成績，以利人生。人類的行爲，就自然而然的受着這種成績的影響。在那一種社會裏，接受那一種社會成績，就表現那一種的行爲。

我們知道，環境不同的社會，必定表現種種不同的調適作用，因而產生不同的社會成績。生活於寒帶地方的愛斯基摩，處於幾乎終年冰雪的環境裏，自然會製造雪屋冰車。而生長於熱帶地方的尼革羅，決不會有這些成績產生。這就可以說明人類行爲之所以分歧，原來由於人類所處環境的不同。

我們又知道，社會歷史的背景不同，也必定表現種種不同的調適作用，因而產生不同的社會成績。在不同的自然環境裏面，固然要產生分歧的社會現象。但是在同一的自然環境裏，也可以表現分歧的行爲狀態。同是在北美環境裏生活的人，印第

安人的行爲，與美利堅人的行爲，大不相同。就因為社會歷史背景的不同。這也可以說明人類行爲所以分歧的原故。

那末，凡是生長於同一的自然環境裏，具有同一的歷史背景，自然而然的表現一種差不多整齊一致的行爲。

所以就人類社會全體觀察，我們可以發見整齊的行爲現象；我們也可以發見分歧的行爲現象。人類行爲的是否整齊，或分歧，全視環境與歷史的同一與否以爲斷。在同一環境與歷史的社會，表現整齊的行爲現象；在環境與歷史不同的社會，表現分歧的行爲現象。要之，在各個特殊的社會裏面，常表現一種整齊一致的行爲現象。在各個社會的中間，常可發見分歧的行爲現象。整齊的行爲，是就社會的內部言，分歧的行爲，是就社會的比較言。這種比較，或是從地域上比較，例如美國社會與中國社會；或是從時代上比較，例如百年前的中國與目前的中國。

總之，這種又整齊又分歧的人類行爲現象，都是由於人類對於環境調適的自然結

果。人類欲圖生存，便不能不適應於物質的環境，更不能不適應於社會的環境。既然欲適應於物質的環境與社會的環境；自然而然的要表現這種又盤着又分歧的行爲，這是人類生活的自然現象。

#### 本章參考書

- 1 M. M. Willey: "Society and Its Cultural Heritage," in Davis and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27
- 11 F. H. 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Chs. 1, 2 and 9
- 111 J. Storck: Man and Civilization, Chs. 2 and 3
- 114 W. G. Sumner: Folkways, Ch. I
- 115 C. A. 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Ch. 4

### 第四章 文化的性質及其與人類行爲的關係

### 第一節 文化的意義

(一)何謂文化 我們知道，人類自始就生長於物質環境與社會環境的中間。為維持生活的原故，人類必須調適於這兩種環境的狀況。因為要調適於這兩種環境，以維持生活，就不知不覺的創造了許許多多的事物。例如，為禦寒而製衣服；為充飢而製食物；為覓食禦敵而製武器；為躲避風雨而造房屋；為便利往來而開道路，築橋梁，造舟楫；為交通意思情感而創言語；為維持生活秩序，解決生活疑難，而有道德、法律、政府、宗教等等的發明。凡這種種由人類調適於環境而產生的事物，我們就叫他文化。所以簡單說，文化就是人類調適於環境的產物。

人類生活，處處須調適於環境，所以處處有文化的產生。最初不過一二人創造之，其後多數人採用之，循至於全社會仿效之。於是凡一經採用的文化，便成爲一社會的產業。人人得利用之，以調適於環境。不但是當時人的產業，並可遺傳後代，

以供後代人的利用。所以人類不但能創造文化，並且能傳佈文化。任何人生長在一個社會裏，就不知不覺接受這個社會裏的文化。人人接受這個社會裏的文化，那末，這個社會裏的文化，便成了一種一致的文化模式。

一個人的接受一種文化，就從他的行為上表現出來。所以一個人的行為，就可代表一種特殊的文化。我們觀察一種社會的文化，只須觀察這種社會裏人們的種種行為。從衣、食、住、行、用、玩，以及待人接物等等的特殊方面，即可見到他的文化特點。所以有人說，文化就是一個社會所表現一切生活活動的總名。(The entire round of life activities exhibited by a group.) (註)

(註)見 Storch: *Man and Civilization*, Ch. 2, p. 28

所以文化實在是一種複雜體 (A Complex whole)，包括一切有形的實物，如衣服、宮室等，與無形的事項如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其餘從社會上所學得的種種做事的能力與習慣。(註)

(二) 人類學家萊斐 (L. S.) 在他的初民文化裏面說：「文化是一種複雜體，包括智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其餘從社會上學得的權力與習慣。」衛萊 (Willis) 批評他的定義不完全，所以就他的定義中，又加上實物 (Material Goods) 兩字。把他改爲「文化是複雜體，包括實物、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其餘從社會上學得的權力與習慣。」見 Davis &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P. 613. 按萊的批評，得之於烏格朋 (Ogburn) 見其所著之 Social Change, P. 2 又亨根史亦言及之。見 Hanl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P. 380

(二) 文化與非文化的區別 史得克既以文化爲一切生活活動的總名，他又說：世間只有兩種活動，不屬於文化的範圍。

第一種，是純粹物質的歷程 (Purely Physical Processes)，例如暴風暴雨，重物下墮等等的現象，決不受任何社會的影響。但亦有許多物質的現象，是不免直接與

社會活動有關，所以成爲文化複雜體的一部分。例如，因放大槓而致暴風，因取材而使樹木倒地皆是。

第二種，是純粹個人起源的歷程 (Processes of Purely Individual Origin) 例如，個人在震動後，去維持身體的安定；因悲傷而下淚；不時需要食物等等的現象，都不受社會的影響。即使曾受社會影響，亦必間接又間接，微細又微細，故可不視爲文化。

要之，從上面的定義講來，我們可把宇宙間現象，別爲兩大類：就是文化的現象，與非文化的現象。我們以人力造作，爲這兩類現象區分的標準。凡經人力造作的種種現象，都是文化的現象。否則都是非文化的或自然的現象。非文化的現象，有下列二類：

甲 純粹物質的現象——凡天體的、地質的、氣候的、無機的，種種自然界的現象屬之。

乙 純粹生物的現象——凡生物的機構、功用、繁變、遺傳，等的有機現象屬之。

物質的現象，一經人類利用，便非純粹的自然現象。例如利用蒸汽以運機，利用風力以駛船；那時的汽力、風力，均非純粹物質的現象。

生物的現象亦然。凡生物現象，一經加以人力，即使生物的歷程，未嘗紊亂，但已非純粹的自然現象。例如，豢養的家畜，其生息活動，悉受人力的支配，已非純粹生物的現象。

總之，凡世間未受人力所加的一切現象，皆屬於純粹自然的或非文化的現象。除開這些純粹非文化的現象以外，都是文化的現象。

(三) 文化的範圍 文化得大別為兩類：

甲 物質文化 凡人力所創造之具體的實物，叫做物質文化 (Material Culture)，例如衣服、房屋、舟車、橋梁、機械、器具等皆是。這類物質文化，是人

類調適於自然環境的時候，利用環境所供給的材料而造作的產物，與純粹自然界的產物，而絕未加以人工作用的，如山、川、草、木、風、雲、花、鳥，等類絕不相同。

乙 非物質文化 凡人工所創造之抽象的事項，叫做非物質文化 (Non-Material Culture)，例如風俗、法律、宗教、道德之類，皆是。非物質文化也是人類對於環境調適時的產物，得大別之為三種：

(一) 調適於自然環境而產生的——例如：

- (1) 宗教——是人類對於自然環境的一種信仰的表現。
- (2) 哲學——是人類對於自然環境的一種系統的解釋。
- (3) 科學——是人類對於自然環境的一種系統的說明。
- (4) 藝術——是人類對於自然環境的一種欣賞的表現。

(二) 調適於物質文化而產生的——

例如：使用機械器具的方法等。一部打字機，是一種物質文化，但要使用這部打字機，便有一種特別適用的方法。這種增屬於物質文化的使用方法，就是非物質文化。一切物質文化，就都有一種增屬的非物質文化。

### (三) 調適於社會環境而產生的

例如：語言風俗道德法律等，皆是調適於社會環境而產生的共同行為規則。

(1) 語言——是人類共同生活時交通意思所必要而產生的工具。

(2) 風俗——是人類共同生活時為便利生活起見所採用的共同的行事方法。

(3) 道德——是人類共同生活時所公認的行為正規。

(4) 法律——是人類共同生活時為維持秩序起見所制定的行事規則。

就上述的種種物質文化與種種非物質文化看來，文化的範圍，非常廣博。我們平常所接觸的事物，除開前述之純粹物質的與純粹生物的事物以外，幾乎無物不入於文化範圍之內。這樣，就可以想見文化對於人類生活的重要。

## 第二節 文化是人類的產物

動物的適應於環境是被動的，是受環境支配的；人類的適應於環境是主動的，是因環境的刺戟而能控制環境，使環境與人生調和適應的。惟其如此，所以人類能創造文化，而動物則否。文化是人類所獨具；凡是人類，必有文化。人類生活狀況，無論怎樣的簡單，必有他們應付環境的產物，所以必有文化。從歷史方面講來，地球上有人類以後，必定就有文化產生。考古學上的證據，雖尙不能確切證明；但一般人類學家，似已不復懷疑。(註一)所謂前石器時代(Prehistoric)的文化，自從羅托(Pitot)等所發見古代的遺石出世後，人類學家已有一致承認的趨勢。(註二)要之，人類自始就須適應於環境，自始就應有適應環境的產物，那是似可相信的。不過彼時的產物，必定非常粗陋簡單，那也是無可置疑的。

(註一)參看烏格朋的意見 Ogunn: Social Change, P. 12-13.

(註二) 從人類文化史上說，最初的文化時期，叫做前石器時代 (Holitic age)，大概在十萬年前以至一百萬年前之譜，都屬於這個時代。前石器時代以後，就有舊石器時代 (Paleolithic age)，大概在一萬年前以至十萬年前，都屬於這個時代。自一萬年以來，以至西歷紀元前三千年頃，為新石器時代 (Neolithic age)。自此以後，為金屬器時代 (age of Metals)。

參見 Kroeber: *Anthropology*, Ch. 6

再從現代世界各民族講，沒有一種民族，是沒有文化的。生活簡單，世人稱為野蠻種族，如南非洲的勃希門族 (Bushmen) 錫蘭島的維達族 (Veddahs)，也有他們簡單的文化。這也是人類學家所公認的事實。(註)

(註) 參看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及 Goldswasser: *Early Civilization* 兩書，可以知道世界上幼稚民族的文化生活。再參看 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第二章，可以知道現代世界各民族的文化程度。

所以文化是人類社會的特殊產物，不是一般動物所能創造的。人類之所以高出於動物者，就因其能創造文化的原故。(註)

(註)有人相信，動物似也有文化。據說：類人猿 (Anthropoid apes) 似有簡單的首語。但據達基教授 (Yerkes) 的研究證明，知道猿類僅有發表情緒的呼喊，而無表示意思的語言。見袁氏所著 (Chimpanzee Intelligence and its Vocal Expression) 及 (Almost Human) 二書。又據哈脫 (Hart) 及潘受 (Parizer) 兩教授的意見，文化僅是社會上學得和社會上傳受的行爲模式，所以動物也有文化。因為鳥類之飛鳴和做巢，是從社會上學得而傳受的。見 Hart & Parizer: Have Subhuman Animals Culture?—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30, No. 6 (May, 1925) 田澤 (Case) 教授著名詞比較。見 Case: Culture as a distinctive human trait—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32, No. 6, (May, 1927)

### 第三節 動物行為與人類行為的差點

就生理方面說，人類之適應環境，遠不及動物。既無爪牙以爭食，又乏羽毛以蔽體，更無種種本能的行為基礎，去應付環境的狀況，而維持生存；故人類特別需要文化的幫助。人類之創造文化，乃根基於生活上的急切需要；故文化為人類維持生存所必需的條件。世人所稱社會的動物，如蜂蟻，也有一種所謂共同生活。在他們的社會裏，各各具有先天的行為模式，互相分工合作，以維持其複雜而有秩序的生活。但他們的共同生活，完全根據於固定的本能行為。所以一個雌蜂所生的一窠幼蜂，令其自由成長，並不加以任何的教導，自然會造成一個完全的蜂社會；各盡各的責任，分工合作，去維持一種共同生活；而其共同生活的內容，可以和其他蜂社會的共同生活，不發生何等差異。他們的共同生活，是不因時代的不同，或地方的差異，而有多大區別的。人類的共同生活，那就大不相同，初生的嬰孩們，假使能

令其獨自成長，而毫不加以任何的教導，必定一如太古蠻人的蠢然無知，而不能維持其共同生活。我們現在的成人，所以能適應環境，維持其共同生活，而不感困苦的原故，就因受歷代相傳文化成績的賜予。

亨根史 (Hankins) 曾說：我們可以設想有一種動物社會，在外表上看來，與人類沒有絲毫差異，不過他們天生就有種種複雜的本能，使能很自然的去進行一種複雜的社會生活。凡人類的一切主要活動，都是很自然的有種種規定的本能去行使。有的是天生就有戰士的本能；有的是天生就有工人的本能；有的是有傳教的本能；教書的本能；經商的本能，營業的本能等等。這樣的一種社會，是差不多和一個有組織的人類社會相同。因為他們的行為和人類行為，非常酷肖；所以平常人在外表上看來，就不易相信，他們是出於本能的活動。但是這樣的一種社會，和一種真的人類社會，有根本不同的一點；就是在這種社會裏，各個人的種種活動，完全是固定的，刻版的；即使他們也有少許天賦的智力，可以利用經驗的教訓，去適應生活的

狀況；這種行為上的改變，亦必極有限制；所以實際上在無論何時何地，這類社會的共同生活，可說是沒有多大差別。結果，凡人類社會所謂文化進化等的事實，在這類社會裏，便不會發生。要之，凡在環境不發生任何劇激變遷，而為其先天本能所可應付的時候，這類的社會，很能調適於環境的狀況。（註假使遇到環境劇激變遷的時候，那末他們天賦的本能，就不足以應付了。）

(註) 見 Hank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p. 381—383

但是，人類則不然。人類並沒有這樣複雜的天賦本能；不過他却具有一種無上的學習能力。這種無上的學習能力，可以使人類對付種種變遷無定的環境，而調和適應。人類的應付環境，總常常抱一種試驗的態度；他總是嘗試又嘗試，失敗又失敗，而後從這種嘗試與失敗的歷程中，學得種種應付環境的經驗。但是應付一種或一時的環境而有效，應付變遷無定的環境則往往有所窮。於是又能利用其無上的學習能力，根據過去學得的經驗去試驗，去發明；於是嘗試又嘗試，失敗又失敗，又學

得種種應付環境的經驗。如此，環境的變遷無窮，人類應付環境的途徑也無窮；應付環境的途徑無窮；經驗的累積也無窮。所以人類文化，一天發展一天，人類生活，一天複雜一天，這就是人類富有學習能力而能利用經驗的結果。

根據這種理由，我們就可解釋，何以人類的社會生活，因時代而不同，因地方而不同；而動物的所謂社會生活，却不受何等時代與地方的影響。

要之，動物的行為，是為天賦本能所限制，是固定的，刻版的，(Routinized and Stereotyped) 是不能自由變化的。人類的行為，是沒有本能限制的，是富有彈性的，是能嘗試學習，利用經驗的，是變化無窮的。再簡括說一句，動物的行為，是先天固定的本能行為；人類的行為，是後天學得的文化行為。所以動物行為和人類行為的差別，就在動物沒有文化的陶冶，而人類全受文化的影響。(註)

(註) 動物似也有學習的能力。一切家畜，似都可受人類的訓練，而改變其固有的行為模式。例如猴熊象狗等動物，能教之跳舞演戲以及做種種的工

作。他如馬類可以教之計數，鳥類可以教之辨物；都可證明他們也能學習種種的動作。但是他們的學習，必須受人類的教導，並不是他們自己能學習的。世間沒有一種動物，不受人類的教導而能自己學得如上述的種種活動。還有一層這些已經受人訓練而學得種種活動的動物，也決不能自己把學得的活動，傳給其他動物。所以動物的行為，不過是固定的本能行為。參看Bernard: "The individual and his behavior" Pp. 397-403, in Davis &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Book II Part III.

#### 第四節 總結

從上面說來，我們且再總結一下：

人類只是在環境中維持生活；要在環境中維持生活，就不得不處處調適於環境。在這調適的歷程中間，人類利用他生理上優越的天賦，去創造種種的事物。這些事

物，在創造的當時，僅僅是調適環境的產物。但一經創造以後，即可供後代人類的  
使用。這種人類對於環境調適的產物，通常叫做文化。

宇宙間除開兩種現象外，都入於文化範圍之內。這兩種現象，就是純粹物質的現  
象，如風雨霜雪之類；及純粹生物的現象，如生老病死之類。

在文化的範圍以內，包括一切有形的與無形的事物。有形的事物，叫做物質文化  
；無形的事物，叫做非物質的文化。人類自朝至暮，自初生至老死，無時無刻，不  
是與這些有形無形的文化事物相接觸。人類固然不能一刻離空氣，離空氣即死。同  
理，人類也不能一刻離文化，離文化即滅。

但文化不是一般動物所能創造的，文化為人類獨一的產物。所以自有人類，就有  
文化。世間沒有一個民族，是沒有文化的。至於動物呢，絕對無文化之可言。人類  
雖能教導動物，學習粗淺的文化；但動物之能學習文化，只限於受人類的教導而止  
。動物絕對不能自己創造文化，學習文化，傳授文化。

因此之故，動物的行爲，是本能的行爲，是純粹生物性的，固定的，刻版的行爲。至於人類的行爲，不是固定的本能行爲，而是富有彈性，後天學得的經驗行爲。換句話說，動物行爲與人類行爲的差別，就在人類具有文化的環境，而受到文化的影響；動物是沒有文化的環境，而不受文化的影響。

本章參考書

- 1 Wisler: *Man and Culture* ch. I
- 11 Ogburn: *Social Change* ch. I
- 111 Willey: *Society and Its Cultural Heritage* ch.2, In Davis &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 114 Cass: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Introduction
- 115 Lowie: *Culture and Ethnology*, ch. 1.

- 六 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Ch. 9, pp. 379—385
- 七 Golden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Introduction
- 八 Storer: Man and Civilization ch. 2
- 九 Kroeber: Anthropology ch. 1.
- 十 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ch. 1.
- 十一 Bernard: Social Psychology Part II. ch 2
- 十二 孫本文——社會學之文化論，第一章及第三章（北京樸社）
- 十三 孫本文——文化與社會，第一章（上海東南書店）

### 第五章 文化內容

從上面講來，我們知道，文化是人類調適於環境時所產生的事物；這是人類所獨具而為動物所沒有的。但人類的文化，却也不是一致的。文化是因團體而不同，因

地方而不同，因時代而不同的。這種不同之點，可以從內容方面來鑑別。所以研究文化，必須瞭解文化的內容。

### 第一節 文化特質

文化內容不過是種種文化特質的總體。所以要明白文化內容，必須先明瞭文化特質 (The culture traits)。

文化特質，就是一種文化的單位。因為他是組成文化的基本要素，也可稱為文化原素。

(一)文化特質的特性 我們要研究文化特質，應該瞭解文化特質的特性。文化特質有數種特性。

甲 每種特質必可自成一單位，不致與他種特質混淆 譬如中國的服裝，是一種文化特質。因為他是自成一種單位的。我們決不致把中國的服裝與中國的

房屋、橋梁、飲食等等事物相混淆。因為他們中間有很明顯的界限。這種界限就可以使他成爲一種單位。

乙 每種特質必有他特殊的歷史，與他種特質的歷史迥異 卽如以中國的服裝而論，他的歷史來源，和房屋橋梁等的歷史來源迥乎不同，可以斷言。任何特質，都是如此。

丙 每種特質必有他特殊的形式，與他種特質的形式迥別 譬如中國服裝的形式，與歐美服裝的形式或日本服裝的形式，都不相同。

丁 每種特質必有他的特點，以別於他種特質 例如中國的服裝，不但他的形式是和日本服裝或歐洲服裝不同，卽是他的材料，他的顏色，他的製作方法，和使用方法，都有他個別特殊之點。

戊 每種特質必定包含許多分子使他成爲一種複雜的個體 就中國的服裝言，他是包含許多分子；他的特殊材料，特殊形式，特殊製作方法，和使用方法

，必定使這種種的分子聯合起來，方成他的一種個別的特質。

這樣講來，知道文化特質必具有這五種特性。但是，我們必須明白，這種文化特質的界限，是假定的，相對的，而非固定的絕對的。譬如服裝固然可以視為一種特質；但即以中國的馬褂一項而論，也未嘗不可以成一特質；因為他也自成一單位，也有他特殊的歷史，特殊的形式，特殊的內容等等。再進而言之，即中國的鈕扣，也未嘗不可以成一種特質，因其也有種種的特性。要之，文化特質，僅僅是學術研究上的一種概念，其界限須視研究者的目標而定。

(二) 研究文化特質的單位 研究文化特質，究竟以什麼做單位，那是應該明瞭的。據美國人類學家 衛史萊 Wislizen 的意見，通常人類學上都用『部落』(The Tribe) 做研究的單位。但是『部落』這個名詞，僅適用於初民社會，而不適用於近代國家。衛氏以為就通俗說，言及部落似乎聯想及於初民社會；其實凡有政治上的獨立與統一的都是部落；那末，近代國家如法蘭西，未始不可以稱為擴大的部落。況且近代

國家，也是由部落發展而來，所以最初的單位，仍是部落。據衛氏之意，凡是一種部落，必須具有三種特點，就是（一）政治的統一（二）語言的一致和（三）疆界的繼續。〔註〕其實我們研究文化特質，不一定須用部落或國家為單位。我們可以採用任何一種獨立團體，這種團體，是包含衛氏所述的三種特點的。我們固然可以研究日本的文化特質，英國的文化特質；我們也未始不可以研究江蘇的文化特質和浙江的文化特質去比較他們的異同。

〔註〕參看 *What's Man and Culture* Pp. 47—50

（三）文化特質的分析 研究文化特質的學者，最初常常認定幾種文化單位，把這些文化單位做一種詳細分析工夫。分析了一種單位，再分析他種單位。於是把一個社會裏面的種種文化單位，都做一種分析工夫。分析的單位愈多愈精細，對於這種文化的瞭解愈深切。人類學家之研究初民文化，就用這種方法。美國鮑曼史（*Boas*）教授，嘗研究中央愛斯基木（*The Central Eskimo*）；把他們的文化特質，一一分析

；舉凡衣、食、住、行、用、玩以及待人接物的種種風俗制度，都有詳細的紀錄。所以現在對於愛史基本的文化，有較明確的瞭解，都歸功於鮑氏及其門徒輩的研究。(註)

(註) 關於愛史基本的研究見 Foss: The Central Eskimo 及 Goldenweber: Early Civilization Ch. I. 關於印第安人的研究，見 Kroeber: Handbook of the Indians of California, Wisler: The American Indian.

對於近代社會的文化特質，尚沒有像人類學家對於初民文化那樣的精細研究。近時所謂社會調查 (Social Survey) 的工作，實際就是調查文化特質。不過因其調查方法的粗率，尚不能和人類學家之研究初民社會相提並論。例如英國蒲斯 (Charles Booth) 之調查倫敦貧窮；郎曲里 (Rowntree) 之調查約克貧窮；美國凱洛格 (Kellings) 之調查必芝堡社會狀況；哈利遜 (Harrison) 之調查春田社會狀況 (註)。就調查的本身而論，已極詳備；但是一則因為近代文化特質非常複雜繁多，斷不能於極短時期

以內，可以分析完全；二則因為調查者對於文化特質沒有深刻的瞭解，單位未消，範圍太廣，致不能得到一種精確的分析。所以他們的調查，遠不能與鮑易史、戈登、衛、然之研究愛史基木；路會 (Lowie) 克樂盤 (Kroeber) 衛史萊 (Wessler) 韋之研究美洲印第安人相比衡。

(註) Charles Booth: *Life and Labor of the People of London*; Rowntree: *Poverty*;

*A Study of the City of York*; Kellogg: *Pittsburg Survey*; Harrison: *Spring-*

*field Survey*.

(四) 文化特質的區分 研究一個社會裏面的種種文化特質，決不是一件容易之事。不但近代社會現象，綜錯複雜，特質繁多，就是初民社會裏面的文化特質，也是很簡單的。所以人類學家研究初民文化的時候，必須有預定的計劃；依據預定的計劃，就可以簡馭繁，得到詳確的記載。衛史萊研究北美土人的物質文化時，曾規定一種表格，以為搜羅材料的準繩。今譯錄如左：

一、食物——(1)植物類食料之栽培及搜集方法，(2)獵的狀況，(3)漁的狀況，(4)農業及家畜狀況，(5)烹飪方法，(6)製成的食物。(每類須詳細紀錄其方法及用具)

二、住宅——(1)應時季的房屋，(2)永久的房屋，(3)暫時的房屋，均詳細紀錄其構造。

三、運輸——水陸運輸的方法及用具。

四、服裝——材料與樣式，男女的分別，——(1)頭飾與髮飾，(2)足飾，(3)手飾，(4)內着服裝，(5)外套服裝。

五、磁器——製造的方法，形式，用途，顏色，裝飾的技術。

六、籃具，蓆，袋——材料，織製的方法，形式，用途，着色及裝潢的技術。

七、編織——材料，搓棧及製繩之方法，編織的架子或機械，上色及編織樣式的技術，編織物的種類及用途。

八、皮件工作——(1)製服的方法與用具，(2)縫紉方法，(3)製袋及其他物之技術，(4)生牛皮之用途。

九、武器——弓、鎗、棍、刀、盾、盔甲、砲台等。

十、木工——(1)伐木及製板的方法等，(2)製木，及接筈等方法，(3)鑽洞、鋸開、刨平的方法，(4)着色及磨光的方法，(5)用以取火，(6)器具，(7)木製的種種實物，(8)雕刻的技術。

十一、石工——製石器的方法，形式，及用途。

十二、骨工，牙工，及甲殼工。

十三、金工。

十四、羽毛工，編羽毛術，穿珠術，以及其他上面沒有規定的種種事物。(註)

(註) 見 *Wisaker: Material Culture of the North American Indians*——“The Ameri-

can Anthropologist” Vol. 16, No. 2, (1914)

這種表格是衛史萊研究北美初民社會的物質文化時所用的。他僅僅是研究一種初民社會，又僅僅是研究物質文化，已經這樣的繁複；假使再加上非物質文化那必定非常複雜。因為非物質文化的性質，種類，情狀，較之物質文化繁複許多。又假使把這種表格擴充，去研究現代社會的文化，那更是繁複到不可名狀。但是雖則繁複，決不是不可研究的。近時人類學家嘗欲擴充其研究初民文化的範圍，去研究現代文化。法人馬靈 (Jouis Martin) 嘗定一文化特質的表格，欲用以研究現代文化。雖其內容，尙覺簡略未備，但已有一百三十頁之長，亦可見其複雜之概。(註)

(註) 見 Martin: Questionnaire d'ethnographie (Table d'analyse en ethnographie)  
Paris, 1926.

## 第一節 文化羣

文化特質是一種文化單位，我們已經明白了。但是這一種單位，並不是一種不可

分割的單位；他是一種複雜的叢體。譬如中國的長袍馬褂是一種文化特質；因為他可以自成一單位，而有文化特質的各種特性。但我們詳細分析起來，長袍馬褂的特質，却是一種複雜的叢體。因為長袍馬褂的形式，材料，顏色；縫紉的方法，穿著的方法等等都是包括這種特質之內。而其中每一部分與其他各部分及特質全體之本身，發生密切的關係。又譬如中國以米為食料，米食為一種文化特質；因其自成一單位，而具有其餘各種的文化特性。但米食却不是一種簡單而不可分割的單位，他是一種複雜的叢體。種米的方法，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等的手續，種米的區域與其土質，氣候等的關係，運米的手續，煮米的方法器具，以及食米的風俗等等，都包括在這種特質之內。其中每一部分與其他各部分及特質的全體，發生極密切的關係。諸如此類的例子，可以列舉無窮。總之，文化特質必定是一種複雜的叢體，這是他極重要的一種特性。通常叫做文化叢 (Culture Complex) 或特質叢 (Trait-Complex)。例如長袍馬褂的特質可以謂之袍褂叢；米食的特質，可以謂之米食叢。這

類文化叢體，隨處可以舉出，譬如在物質文化方面，有麥食叢，牛肉叢，豬肉叢，酒叢；茅屋叢，瓦屋叢，馬車叢，汽車叢，電燈叢，機器叢等等。在非物質文化方面，有家族叢，禮教叢，祖先崇拜叢，學校叢，科學叢，等等。一個社會的文化全體，不過是這些文化叢的總合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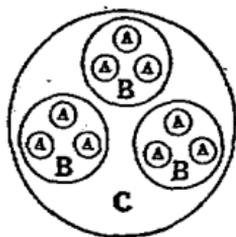
文化叢有複叢與簡叢之別。(註)凡就一種文化單位而論其所含各部分之要素者，謂之簡文化叢；例如上面所引袍褂叢即是。凡許多文化特質集中於一種特殊之單位者謂之複文化叢；例如學校叢即是。就學校而言，是一種文化特質；但若就學校而分析之，則又可發見許多特質附屬於學校特質之下例如學校種類，校中科目，演說、考試、畢業等等各自成一種特質。由這種種特質聯絡組合成這學校的特質叢。

(註) 衛史萊雖沒有把文化叢再加區分，但在其人與文化書中實際論及文化叢的時候，似有簡複之別。亨根史始有簡叢(Simple Complexes)複叢(Com-

plex Complexes)之稱。見 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T. 387.

實際上複叢常常包含許多簡叢。由許多複叢而成爲一個社會的文化全體。今將其關係列圖如下：



A | 簡叢(文化特質)

B | 複叢

C | 文化全體

簡叢所以常常合爲複叢的原故，由於文化特質富有結合的趨勢 (The Tendency of Traits to Cluster)。 (註)一切文化特質，不能獨立自存；都與其他特質，相互聯結。一種文化之所以綜錯複雜者，就由於各種文化特質的聯結。社會愈發展，文化愈複雜，那末，文化特質聯結的關係也愈繁複。一個人生活於一種文化中便須適應於這些文化叢。所以要瞭解社會現象和人類行爲的關係者必須瞭解文化叢的性質及其

作用。

(註) Willey: *The Culture trait*, P. 522; in Davis &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本章參考書

- 1 Wisler: *Man and Culture* ch. 4.
- 11 Willey: *Society and its Cultural heritage* ch. 3. In Davis &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 111 Hank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ch. 9. Pp. 385—389
- 114 Lewis: *Primitive Society* ch. 1
- 115 Gold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ch. 1

第六章 文化模式

### 第一節 文化模式的意義

從上面說來，文化特質，常有互相結合的趨勢。這種互相結合的現象，成爲一種文化叢。簡文化叢，又復互相結合而爲複文化叢。複文化叢，又復互相結合而爲一種特殊文化的全體。但此僅就文化特質的互相結合言。若就一種特殊文化的全體而論。這種文化特質的互相結合，不是散漫毫無歸宿的；他是有一種特殊的計劃。這種計劃，能使一切文化特質叢，互相結合而成比較有系統的全體。每一部分的文化特質，與其他各部分的文化特質，發生一種相當的關係。這種有系統的文化計劃，通常叫做文化模式 (Culture Pattern)。

文化特質叢，是指文化的內容言；文化模式，是指文化特質叢互相結合的形式言。我們如要瞭解一種文化的真相，必須瞭解其內容的文化特質，及其各種特質互相結合的模式。

一個社會的文化模式，常表現一種特殊的方式；這特殊的方式，再合以種種特殊的文化特質，即所以使這社會的文化，別以他社會的文化。比較各社會文化的異同，在一方面區別其內容的文化特質，而同時在又一方面區別其文化模式。例如要比較中國的文化，和日本的文化，而抽尋其差異之點，即在分析其文化特質與文化模式。能瞭解兩國文化特質與文化模式的異同，即可以完全瞭解兩國文化的性質。

### 第二節 文化模式的形成

文化模式的養成，並不是一種完全偶然之事，常有其種種造成的勢力。這種勢力，不外下面數種：

(一) 地境的關係 一個社會受着一種特殊地理環境的影響，便可養成一種特殊的文化模式。例如愛斯基摩人生長於寒帶之地，終年冰雪；其衣食住等，生活狀況，全受着寒帶冰雪的影響，處處必須適合於寒帶的環境，因而造成一種特殊文化模式。

(二)歷史的關係 一個社會除地境的影響以外，還受着歷史事實的影響。這種歷史事實的影響，可以養成一種特殊的文化模式。例如非洲黑人，因少與外族接觸，閉關自守，其文化程度，至今仍極幼稚。養成一種原始的特殊文化模式。但移往美洲的黑人，因與白人交通，不知不覺感受白人文化的影響，至今文化程度大進，養成一種現代的特殊文化模式。其關鍵全在歷史事實的不同。

(三)民族特性的關係 文化模式雖受着地理與歷史的影響；但民族特性對於文化模式的養成，也有很重要的關係。一民族的氣質，能力，與行為偏向等特點，可以直接影響於文化模式。所以處於同一地理環境之下，具有幾乎相同的歷史事實，而兩種社會的文化模式，可以很不相同。例如美洲土人與目前居於美洲的白人，就地理環境而言，完全相同。但就文化模式而言，便大不相同。此雖半由於歷史背景的影響，半亦由於民族特性不同的結果。假使民族性完全無區別，那末，何以文化程

度相差如此之遠，這便使人不能不信民族性與文化的形式，也有重要的關係。

要之，一個社會因為地理環境，歷史背景，以及其居民的特性等種種勢力的作用，在不知不覺中間，養成一種特殊的文化模式。所以文化模式決不是偶然的結果。

既經造成的文化模式，便有選擇去取的力量；外來的文化特質或新發明的文化特質，都須適合於這種文化模式。適合於這種模式的，便很自然的吸收之，否則往往拒絕之。一個人出生以後，便須適應於這種社會上現成的文化模式。一個人成爲一個特殊社會裏面的一個份子，就因爲這個人的行爲處處適合於這種文化模式的原故。

### 第三節 文化模式的類別

世界上有一種社會，便有一種社會的特徵。這種社會的特徵，常從文化方面表現出來；即從文化內容的特質方面和文化的特殊模式方面表現出來。所以可說，凡有

一種特殊的社會，便有一種特殊的文化模式。所以社會的種類無窮，文化模式的種類也無窮。不過文化模式的差異，却有程度的區別。有的模式相差不遠；有的模式，相差很遠。例如中國的文化模式，與美國的文化模式，相差很遠。但是中國的文化模式，比之日本的文化模式，其差異之點不甚相遠。

文化模式的差異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例如東方式的文化模式比之西方式的文化模式相差很遠。但就東方式的文化而言，中國式的文化模式與日本式的文化模式比較，却也有差異。再若就中國式的文化模式而言，廣東式的文化模式與江蘇式的文化模式，却也有差異。再若就江蘇式的文化模式而言，江南的文化模式與江北的文化模式，也要發生多少差異。如是推論以至於最小的社會團體如家庭，在各種家庭之間也可發見其文化模式的差異。所以文化模式的差異是相對而非絕對的。

凡是這些特殊社會的特殊文化模式，得稱之為個別的文化模式 (Individual Cultural Pattern)。個別的文化模式，因社會而不同，因時代而不同；他是具有一種

獨一無二的特性，就是所以使各種社會互相區別的地方。

世界上有無數的社會，我們便可發見無數的文化模式。在這些無數的文化模式中，我們幾乎找不出一種共同一致的地方。這實在由於各不相同的地理環境，生活狀況，與歷史事實，以及民族特性的差異而產生的自然結果。

雖然，在這種種無數的分歧的文化模式中，雖無絕對相同之點可尋，但就其普通結構而言，又未嘗不可以發見其有類似的普通條件。而這些普通條件，似乎無論古今中外，一切社會都是具有的。

凡是這種一切社會共同具有的普通構造條件，得稱之為普遍的文化模式 (*Universal Cultural Pattern*)。

#### 第四節 普遍的文化模式

有許多人類學家和社會學家曾經研究這種普遍的文化模式。他們的分類雖略有差

異，但大端則未有不同。

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在他的社會學原理中，分人類社會的制度為下列六種：

(一)家庭的制度 Domestic Institutions

(二)禮儀的制度 Ceremonial Institutions

(三)政治的制度 Political Institutions

(四)宗教的制度 Ecclesiastical Institutions

(五)職業的制度 Professional Institutions

(六)產業的制度 Industrial Institutions(註)

(註) 見 Spenc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s. I, II, & III.

湯麥史 Thomas 在他的社會起源材料中分社會上各種現象為下列諸端：

(一)地理的與經濟的環境之關係 Geographic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二)精神生活與教育 Mental life and education

(三)發明與技術 *Invention and Technology*

(四)兩性與婚姻 *Sex and Marriage*

(五)藝術，與裝飾 *Art Ornament and decoration*

(六)魔術，宗教，與神話 *Magie Religion and Myth*

(七)社會組織，道德，與國家 *Social Organization Morals and the State*(註)

(註) 見 *Thomas: Source book for Social Origins.*

[斯湯爾氏雖未明指普遍的文化模式，但其所討論的材料，似均屬於共同普遍的社會制度，即包含普遍模式的意義。

研究普遍的文化模式最深切的當推衛史萊 *Wiestor*。衛氏在他的人與文化一書中對於文化模式有詳細的討論。他以為文化內容雖各社會各不相同，但在這些各不相同的文化內容中，可以發見一種共同的根本結構，(Common fundamental Structure)。這種共同的根本結構，能適合於一切文化內容。衛氏以這種共同的結構，比之建築

。我們建築房屋時，必有一種計劃；根據這種計劃，然後收集建築的材料，以造成此屋。這種建築的計劃，是造屋必要的條件。猶之一切文化必有一種結構。一切建築的計劃，都包括，牆垣，屋頂，地板，以及其他種種條件，所以一切文化的結構，也必有共同的必要的條件。這種共同的文化結構，衛氏稱之為普遍的文化模式，(Universal Culture Pattern)。據衛氏之意，普遍的文化模式包括九端如下：

(1) 語言(Speech)

言語，姿勢，文字制度等(Languages gestures Writing Systems, etc.)

(2) 物質的特質(Material Traits)

a. 食物習慣(Food habits)

b. 住所(Housing)

c. 運輸與旅行(Transportation and Travel)

d. 服裝(Dress)

一 器具 (Utensils tools etc.)

1. 武器 (Weapons)

2. 職業與產業 (Occupations and Industries)

(三) 藝術 (Art)

雕刻、繪圖、音樂等 (Carving, Painting, drawing music etc.)

(四) 神話與科學知識 (Mythology and Scientific Knowledge)

(五) 宗教的活動 (Religious Practices)

a. 禮儀的形式 (Ritualistic forms)

b. 看待病人 (Treatment of the sick)

c. 處理死亡 (Treatment of the dead)

(六) 家庭與社會制度 (Family and Social Systems)

a. 婚姻的形式 (The forms of marriage)

- b. 斷定親戚關係的方法 (Methods of reckoning relationship)
  - c. 遺產 (Inheritance)
  - d. 社會控制 (Social Control)
  - e. 遊戲與運動 (Sports and games)
- (七) 財產 (Property)
- a. 不動產與動產 (Real and personal)
  - b. 價值與交易的標準 (Standards of value and exchange)
  - c. 貿易 (Trade)
- (八) 政府 (Government)
- a. 政治的形式 (Political forms)
  - b. 司法手續 (Judicial and legal procedures)
- (九) 戰爭 (War)

衛氏以爲上面的大綱，可以適合一切文化而無扞格。無論其文化程度怎樣幼稚，或怎樣進步，都建築在這種同樣的結構之上。由歷史的文化狀況看來，固然如此，即從有史以前舊石器時代的文化狀況言，也大致與這種結構相符合。

要之，這種普通一致的文化結構，只是一種文化的骨架 (Skeleton of Culture)。至於文化的內容，却是因社會而不同了。平常所謂文化的進化 (The evolution of Culture) 不過是這種骨架裏面的內容的發展與充實罷了。因此，我們區別各種社會文化程度的高下，全在瞭解其內容的是否複雜與充實。除此以外，無他法可以加以鑑別。(註)

(註) 關於衛史萊的文化模式的討論，見 Whistler: *Man and Culture* ch. 5.

亨根史 Hanks 在他的 社會的研究概論 中，根據衛史萊的計劃，而略加修改，乃訂定下面的分類：

(1) 語言與交通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a. 姿勢與標幟 (Gestures and Symbols)

b. 說話 (Spoken language)

c. 文字 (Writing)

(二) 實際知識與工藝 (Practical Knowledge & Industrial arts)

a. 食物 (Food)

b. 衣服 (Clothing)

c. 住所 (Shelter)

d. 用具及使用方法 (Tools and technique)

e. 財產 (Property)

f. 服務與職業 (Personal Services; Professions)

g. 貿易 (Barter)

h. 運輸 (Transportation)

(三) 發生的團體及其禮俗 (Genealogical Groups and mores)

a. 戀愛 (Love)

b. 婚姻 (Marriage)

c. 家庭 (Family)

d. 血族團體，他們的權利與義務 (Blood Relation groups)

(四) 關於人與世界的理想與實際 (Ideas and Practices regarding the nature of the

world and man)

a. 神話 (Myth)

b. 魔術 (Magic)

c. 神學與宗教的實行 (Theology and religious Practices)

d. 醫藥的信仰與實行 (Medical beliefs & Practices)

e. 科學的知識與實驗方法 (Scientific knowledge and experimental method)

(五)關於個人關係的理想與實際 (Ideas and Practices governing Private relations of individual )

- a. 舉止與禮節 (Manners and Ceremonial Forms)
- b. 私德 (Private morals)
- c. 自由結合 ( Voluntary associations)
- d. 遊戲與運動 (Play and sports)

(六)關於個人公眾關係的理想與實際 (Ideas and practices governing public relations of individuals)

- a. 倫理的風俗與制度 (Ethical customs & institutions)
  - b. 司法的形式與制度 (Judicial forms & institutions)
  - c. 政治的組織與制度 (Political organization & institutions)
- (七)藝術與裝飾 (Art and decoration)

a. 個人修飾 (Personal adornment)

b. 繪畫，圖樣，雕刻 (Drawing, Painting & Sculpture)

c. 音樂 (Music)

d. 建築 (Architecture)

(八) 戰爭與外交 (War and diplomacy) (註)

(註) 見 Hank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ch. 9, Pp. 390—393

亨根史相信，一種複雜的社會制度的正確分類，實在是不可能之事。因為文化的各方面，都有交互綜錯的關係。上面的一種分類，取其可以包括各種社會的文化要素。自最幼稚的社會以至最進步的社會，都可適用。

其實亨根史的分類，出於衛史萊而略加擴充；其短處，似即在擴充之處。因為普遍的模式，利在簡明，而尤利在概括。茲特根據衛亨爾氏的分類而重定如下，並非以為較優於前面的分類，信其較為簡明概括罷了。

(一) 語言

- 1, 姿勢,
- 2, 說話,
- 3, 文字。

(二) 物質生活及設備

- 1, 衣,
- 2, 食,
- 3, 住,
- 4, 用具,
- 5, 運輸與交通。

(三) 財產與實業

- 1, 動產與不動產,
- 2, 貿易,
- 3, 職業,
- 4, 服役。

(四) 家庭

- 1, 婚姻,
- 2, 家族關係,
- 3, 遺產。

(五) 藝術

- 1, 雕刻,
- 2, 圖畫,
- 3, 音樂,
- 4, 建築,
- 5, 裝飾。

(六) 娛樂

- 1, 運動,
- 2, 遊戲

(七) 宗教

1. 宗教儀式，
2. 處理疾病死亡。

(八) 神話與科學

1. 神話，
2. 魔術，
3. 科學知識與方法。

(九) 政府

1. 政治制度，
2. 司手法綴。

(十) 道德

1. 私德，
2. 公德。

(十一) 戰爭

這樣的一種文化模式，可應用於一切人類社會。上自太古，下迄今茲，凡是人類社會，都具有這種文化模式。就這點而論，一切文化，都具有相同之點。不過其相同之點，僅止於此；——僅在文化骨架的相同而已，至於文化的差異，全在內容。

### 第五節 普遍模式的起因

從上面本章第二節，我們知道，一個社會的個別的文化模式，由於三種勢力作用的結果；就是，地境的關係，歷史的關係，與民族的特性。換言之，各社會文化的差異，不外由於這三種原因。

但文化不但有差異，也有其共同一致的文化模式。這種共同一致的文化模式，又起於何因？分析言之，可有三種：

(一)由於物質的需要相同 在一切人類社會中，日常生活，無不集中於物質需要的滿足。人生第一，必須飲食；所以飲食滿足，為一切人類之所同。無論文化程度有怎樣高下的區分，其飲食的內容，怎樣的不同；或粗陋如茹毛飲血，或文明如山珍海饈，而其為飲食則一。他如衣服，與住所也是人類共同的需要。其理與飲食相同。因為人類有這些普遍的物質需要，所以人類社會能產生根本相同的文化模式。

今以食物為例。食物爲人類共同普遍的需要。關於食物的需要，至少有三種作用，人類之所同。就是取得食物，預備食物，與消費食物。因爲取得食物的關係，所以有獵獸、捕漁、搜集果實、穀物、樹皮、樹根、樹葉等的種種活動；因爲有這些活動，所以製造了器具，發明了方法，發展了種種分工，合作的作用。於是同時就產生了種種社會制度，如財產權、土地權、領袖的支配權、法律的效用、司法的手續，以及維持食物來源與食物分配的協議等事。凡此種種，皆起於取得食物的需要，而可在各種文化中發見的。至於因爲預備食物與消費食物的關係也常常發展了種種技術，製造了種種器械與用具，產生了種種共同生活的規則。這也是各種社會所相同的。

這樣就可以瞭解，人類社會所以有普遍的文化模式的原故，物質的需要相同，實爲其主要原因之一。

(二)由於自然界物質與作用的限制相同 人類雖有同樣的物質需要，而可滿足人

類需要的材料，却有限制。自然界可以供人類取食的動植物等，是有一定的限制。而對於適宜的食物更有限制。不能消化的物質，或有毒害身體的物質，都不能供人取食。這種自然界的限制，乃是人類所共同感到的。至於取得食物的方法，同是一種自然的限制。食物的種類與性質，人類活動的體力與精力，以及製造器械，用的材料等，都有自然的限制。而這種限制，為自然界不可避免的事實；就是人類社會所共同感受而無可如何的事實。

在這種自然的限制以內，人類能知，木、石、銅、鐵，的種類性質不同，故其使用的方法，也不能相同。用石的方法，與用木的方法不同；用木的方法，與用銅用鐵的方法又不同。獵獸的方法，與捕魚的方法不同；捕魚的方法又與種稻的方法不同。諸如此類，自然界的事物，都有相當的限制。

不但如此，自然界事物，又有相生相剋的關係。例如木能生火，水能滅火；營養的物質，可以延緩動物的生命；毒害的物質，可以滅亡動物的生命；在適當溫度，

溫度的環境中，生物能保持其生存，在不適當的溫度濕度中，生物不能保持其生存；在適當的環境狀況中，物質可以保持其原有的狀態；在不適當的環境狀況中，則原有的狀態，可以變遷或消滅。凡此事實，也都是自然界所賦予的一種限制。

要之，自然界的物質與作用，都有相當的限制；而這些限制是人類社會所共同感受的。因為人類社會，感受相同的自然限制；所以在這種自然限制之中，產生相同的文化模式。這是普遍模式發生的第二種原因。

(三)由於人類的心理相同 人類有天賦相同的心理。這種心理，不因時代而變，不因地方而變；凡是人類，一概具有。人類之所以異於一般動物者，就生物方面言，即在其具有這種「人類的」心理。這種心理，從行為的觀點說，就是一種「人類的」行為模式，以別於「動物的」行為模式。而這種模式是人類與生俱生，由生殖細胞的胚質遺傳後代。即此遺傳的模式，使人能生而為人，而非絛蟻猿猴。所以可稱之為人的模式 (The human Pattern)。(註)

(註) 參考Wiener: *Man and Culture* P. 260—265

人類相同的心理模式不僅在感官覺知，而更在思想的使用。人類都能視聽言動，更能判斷推理。所視所聽，所言所動的內容雖不同；判斷與推理的事物雖有異；而共同能視聽言動，判斷推理則未嘗有異。惟其如此，所以遇相當的刺戟，即有相當的反應。處相似環境之下，即有相似的適應。惟其如此，所以人能用相似方法，解決相似問題。例如遇寒冷的刺戟，人類都能有抵禦寒冷的反應。雖其抵禦寒冷的材料與方法不同，但其同能有此反應則未有不同。遇飢餓的刺戟，人類都能有滿足飢餓的反應。雖其所以滿足飢餓的材料與方法不同，而其同能有此反應，也未嘗有異。由此類推，可知人類如遇相同的刺戟，即能發生相同的反應。人類因為物質需要之相同，又因為自然界物質與作用的限制相同，所以有許多日常生活的刺戟，根本相同。因此之故，人能發生相同的反應，以建設普遍相同的文化模式。所以心理的同然，也是普遍模式產生的一大原因。(註)

(註) 亨根史在他的社會研究概論(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裏面，

說明文化骨架(Cultural framework)的形成，有三個條件，就是(1) The Physical needs (11) The logic of Materials and Situations (11) Unity of the human mind。上面所述，大致根據亨氏而略加修改與擴充。亨氏意見參看原書第九章第三九三頁以下。

#### 第六節 文化模式與人類行為的關係

文化模式對於人類最大的影響，就在加人類行為以一種限制。

普遍的文化模式，既然是人類社會所同具的，所以人類行為同受這種模式的限制。我們自出世以後，個個人須適應於這種模式，那是無可避免的。

但普遍的模式，僅是人類共同具有的幾種根本文化條件。至於這些根本文化條件的內容，却因各社會的歷史和環境等種種的原因而發生差異。這種差異的現象，就

可從個別的文化模式顯示出來。

個別的文化模式，對於人類行為的影響尤大。一個人生長於那一種社會，便受那一種社會裏文化模式的陶冶，而不知不覺適應於這種特殊的模式。

大概一個社會裏的種種活動，經過長時間的歷史和環境的作用，便養成種種相當的規則，這些行為規則，必定是與社會上特殊的文化模式相符合的。一個人的行為，自幼小時候，便不知不覺，遵照了這些社會上早已製就的行為規則。無論衣、食、住、行、待人、接物、婚嫁、喪葬，以及使用器具等等，都是按照社會上的規則去行使。所以他的行為，自然而然的符合於社會上特殊的文化模式。

因此之故，文化模式具有一種選擇力。凡社會上人們的行為，必須適合於文化模式；凡不適合於文化模式的行為，往往不能通行於社會；結果，除特殊的情形以外，這種行為必受淘汰。(註)

(註)這裏所謂特殊的情形，就是說，個人的行為，有時即使不符合於社會上

固有的文化模式，也可不至於淘汰。有時且可影響於他人；初時影響於少數人，漸漸影響及於多數人，而至於改造文化模式的一部分。社會之所以有進步，也就靠有這種作用。不過我們必須知道，這種違反社會上固有文化模式的行為的發生，和他對於社會的影響，必定起於至少兩種條件。第一，社會上人們對於固有的文化模式發見有不滿意的地方；第二，社會上優秀的分子，或占有社會上重要地位，或其言行足以取信於民衆，而得民衆的愛戴。必定在這兩種條件之下，而後可以產生上面所述的現象。

文化模式的選擇作用，不但行使於個人行為方面；就是新文化的發明或傳入，也必須受其影響。

大概從外面輸入的新文化，必須與固有的文化模式，能互相適應；至少須不與固有的文化模式不發生顯著的衝突，方可保其存在和通行。新發明的文化，也必須適

合於現存的文化模式，其理正同。凡與文化模式抵觸的新發明，最易受淘汰。

新文化必須與固有文化模式相適應，方可採用而流行。這種事例很多。據人類學家言，美洲平原土人 (Plains Indians) 之採用馬類；由於「用馬」的文化與其固有的文化模式，不但不生衝突；而且是適合於實用。因為平原土人，向來是通行一種無輪的「狗車」，用以運輸貨物。現在取馬換狗，只須把這無輪的車子改大，便是適用。所以「用馬」的文化，可以適應於平原土人的模式而無抵觸。但是「用輪」的文化，却是與他們的模式，不相適應，所以始終不採用。於此可見，一種新文化的採用與不採用，須視其是否適應於固有的文化模式為標準。適應於模式者則採取之，不適應者則拒絕之，這是一個通例。

不但如此，凡新文化的採用，不僅須適應於固有的文化模式，並且所採用的文化，一經採用以後，必使同化於固有的文化模式；而成為模式的一部分。例如美洲平原土人採用「馬」的文化後，便加入於其固有的文化，而成為其文化的一部。

總之，一個社會裏的文化特質，決不是各各獨立的；必定多少發生相互聯帶關係，而成一特殊的模式的。所以任何新特質的增加，必須多少與其固有的文化模式融合適應。

由此講來，可以知道，何以有時新制度新事物的介紹，往往格格不入而遭抵拒；何以社會改革不易且夕成功；都因為一社會固有的文化模式，具有迎拒淘汰的作用的原故。

本章參考書：

- I Willey: *Society and its Cultural Heritage* ch. IV, in Davis &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 1] Hank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ch. 9, pp. 390—399.
  - III Wisner: *Man and Culture* ch. 5.
- 13

四 He Kocvika: "Social Pattern: A Methodological Study" *Social Forces* Vol. IV. September, 1925.

五 Bind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ch. 17, pp. 347—350.

## 第七章 文化區域

從上面講來，已經把文化的內容和形式說明白了。我們知道，一社會文化的內容，是種種文化特質集合起來的總數。我們又知道，文化特質不是散漫毫無秩序的；他是互相結合而成相當的文化模式。我們又知道，這種文化特質與文化模式，具有選擇的功用，對於人類行為加以一種很大的限制。但以上所講的，都沒有涉及文化究和地理發生何種關係。

我們現在要討論，這種文化特質與文化模式，在地理上分佈的關係。

### 第一節 文化特質的地理觀

我們知道，一社會有一社會的文化特質；一社會有一社會的文化模式。但是這種文化特質和文化模式，並不是各社會絕不相同。有時可以在幾種社會的文化裏面找出許多相同的文化特質和文化模式。假使在兩種或三種的社會裏，他們相同的文化要比相異的文化多；換言之，他們大部分的文化是相同的；所以說，他們的文化是屬於同一的文化方式 (Culture type)。凡是兩種或三種社會的文化，相異的多，相同的少；換言之，他們大部分的文化是不相同的；可以說，他們是屬於不同的文化方式。例如以中國與日本比，相同的文化多，相異的文化少，所以可說，是同屬於一種文化方式。若以中國與英國比，那末，相同的文化少，相異的文化多，便可斷為不屬於同一的文化方式。

文化方式常有其地理上分佈的關係。大概文化特質的分佈，決不是散漫毫無歸束的。他常常是有集中結合的趨勢。所以屬於同一文化方式的社會，往往屬於同一的地理區域。因此，文化方式與地理區域常有密切關係。凡屬於同一文化方式的地理

區域，通常稱爲文化區域 (The Culture Area)

文化區域有兩種觀察法。或從一種文化特質而觀察其在地理上分佈的狀況；或從許多文化特質中，找出一種文化方式，以觀察其在地理上分佈的狀況。前者可以謂之特質區域；後者便是通常所謂文化區域。

要之，文化特質，在地理上常有集中的趨勢。同一特質，往往集中於同一區域。所以從文化特質的地理上分佈，可以看出各社會文化的歷史的關係。

## 第二節 美洲土人的文化區域

據美國人類學家研究美洲土人文化的結果，知道他們文化特質的分佈，確有地理上特殊文化區域可以發見。衛史萊在他的美洲的印第安人 (The American Indians) 一書中，詳述美洲土人文化區域的分佈狀況。

據衛氏意見，北美土人在哥倫布發見新大陸的時代，有六種食物區域。(Six Food

Areas) 在每一食物區域以內，必有一種特殊的食物，通行於全區；而這種食物又常集中於該區域內所產的特殊食料。不但食物如此，就是其他特質，也可發見其地理上分佈的狀況。例如美洲土人有六種運輸區域，三種紡織區域，六種住屋區域等等。在每種特殊區域以內，其文化特質，即表現一種特殊方式；而這種方式，往往依據各該區域內的特殊環境狀況而定。

不但物質的文化特質有這樣的區域，就是非物質的文化特質如制度、風俗、信仰、神話等，也有相當的分佈區域。

要之，從美洲土人社會的研究，可以發見，文化特質，在地理上確有一定的分佈區域。

但上面所述，僅指特質區域而言。假使我們把各種的特質區域，互相比較，察其異同；便可發見在某區域內，有許多相同的特質區域，因而斷定其為同一文化區域。衛史萊即用這種方法而知道北美土人有九種文化區域，就是（一）平原區，（二）高

原區，(三)加利福尼亞區，(四)北太平洋沿岸區，(五)愛史基木區，(六)麥根齊區，(七)東部森林區，(八)東南區，(九)西南區。(註)在每一區域以內，可以代表一種明晰的文化方式。而每一種文化方式，具有一種特殊的內容和構造，以別於他種文化方式。所以每一種文化區域，可以代表一種特殊的文化。愛史基木區的文化加利福尼亞區的文化，其相異之處，有如美國文化和中國文化的不同。我們不能視北美土人為屬於同一種文化，正如我們不能視美國和中國為屬於同一種文化。

(註)關於北美土人文化區域的區分，並可參看 Kroeber: Anthropology Pp.335

— 341 —

### 第三節 世界的文化區域

文化區域的研究，以北美為最有成績。故北美的文化區域就大體論，已屬一致公認。南美的文化區域，至今尚不能如北美那樣的確定。克樂盤 (Kroeber) 分南美文

化區域爲五種；但自言尙不能如北美的確切。非洲方面，亦已有入分析文化區域（註）但尙無確實貢獻可言。歐亞兩洲尙無系統的研究。

（註）見 Herskovits: The Cattle complex in East Africa.

向來人類學家，以研究初民文化爲目標，故其所得關於文化區域的結論，僅限於初民社會。

但這種文化區域的劃分，不限於初民社會。衛史萊謂：文化區域是一種普遍的現象。我們既然可以劃分初民社會；我們未嘗不可劃分現代社會。

就全世界論，除開四五十種特殊的初民文化外，只有兩大文化，就是東方式或亞洲文化，西方式或歐式文化（Eastern or Asiatic culture and Western or Euro-American Culture）這兩種文化，我們從地理上觀察，即可見其自成文化區域。東方式文化區包括中國、日本、朝鮮、波斯、安南、暹羅，以及印度等國。西方式文化區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倫三島，和歐洲大陸諸國以及隸屬於歐美諸國的屬地如奧

大利亞、紐西蘭、南非洲諸地。

從這兩大區域的文化比較言之，可以發見其有極不相同的文化特質。在東方文化區域以內，其人民的物質生活，如衣、食、住、行、之類；精神生活如思想、信仰、風俗、制度、文學、美術之類，較之西方歐美文化區域以內的人民生活，有顯著的差異。我們知道，東方人富於哲學思想，西方人富於科學思想；東方人信仰佛教、孔教、回教，西方人信仰基督教；東方人富於保守精神，西方人富於進取精神；東方人因為科學不發達，故機器的使用不盛，西方人因為科學發達，故機器的使用極盛。他如西方人富於國家思想，東方人則否；西方人富於民治精神，東方人則否。此外如服裝、屋宇、用具以及飲食的材料習慣；喪、葬、婚、嫁、待人、接物等等的俗尚，西方人和東方人都有顯著的區別。所以這兩大區域，誠為世界上最大的文化區域。在這兩大文化區域以內，各有各的特殊文化特質；凡隸屬於同一區域的民族，皆具有共同的文化特色。

但文化區域又有大小之別。在東西文化區域以內，又可各分為幾種文化區域。例如東方文化區內，又有中國文化區和印度文化區的差別。因中國文化和印度文化有極不相同的地方。在中國文化區域以內，又有日本文化區和中國國內文化區之別。而中國國內文化區，若再分之，又可得若干區域。在每一區域以內，必可發見特殊顯明的文化特質和模式，以別於其他區域。

#### 第四節 中國的文化區域

就中國國內文化而言，似乎也可以根據文化特質的異同，而別為若干文化區域。我們相信，全國文化特質和文化模式，雖大體相同，而因地方環境和歷史事實的不同，却必有各地特殊的繁變；由這種文化特質繁變的狀況，可以區分為若干方式；再由這種文化方式，去觀察他地理上的分佈，而明瞭文化區域對分的狀況。

前人對於中國文化內部方式的不同和地理上分佈的關係，似早已有相當的瞭解。

所以言民情風俗者，往往劃全國爲三大區（註），就是黃河流域，長江流域，及西江流域。因爲在這三大流域以內，文化特質，頗有差異之故。亦有分全國爲高原，平原，和瀕海的三大區域者；因爲地理上高原，平原，瀕海等不同狀況，也可使文化發生明晰的區別。

（註）參考梁任公中國地理大勢論，見飲冰室文集，

古書中能從文化區域的眼光，以討論風俗異同者莫如史記貨殖傳。今略舉一二，即可見當時觀察文化異同和地理的關係。

「越楚則有三俗。夫自淮北沛陳汝南郡，此西楚也；其俗剽輕，易發怒；地薄，寡於積聚。陳，在楚夏之交，通魚鹽之貨，其民滑刻於已諾。」

「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其俗類徐濮；緡胸以北，俗則齊；浙江南則越。夫自閩廣春申王濼三人，招致天下之畧游子弟，亦江東一都會也。」

「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是南楚也；其俗大類西楚，與閩中於越雜俗；故南

她好辭，巧說少信，江南卑溼，丈夫早夭。」

「九疑蒼梧以南至儋耳者與江南大同俗，而揚越多焉。番禺亦其一都會也。」

「總之，楚越之地，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蠶蛤，不待買而足；地勢饒食，無饑饉之患；以故些窳偷生，無積聚而多貧，是故江淮以南，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

以上所言，大概敘述南方文化區域的特點。以下一段，亦可見其敘述北方文化區域的大概。

「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國各數百千歲，土地小狹，民人衆，都國諸侯所聚會，故其俗纖儉習事。種代，石北也，地邊胡，數被寇，人民矜憤，好氣，任俠爲姦，不事農商，其民羈繫不均，自全晉之時，固已患其僇悍，而趙武靈王益厲之，其該俗猶有趙之風也。」

「中山，地薄人衆，猶有沙丘附淫地餘民，民俗褻急，仰機利而食，丈夫相聚

遊戲，悲歌慷慨，起則相隨椎剝，休則掘冢作巧姦治。」

「鄭衛，俗與趙相類，然近梁魯，微重而矜節；濮上之邑徒野王；野王好氣任俠，衛之風也。」

「夫燕，亦勃瀋之間一都會也。人民希，數被寇，大與趙代俗相類；而民彫悍少慮。」

「夫自鴻溝以東，芒碭以北，屬巨野此梁宋也，其俗猶有先王遺風，厚重多君子，雖無山川之饒，能惡衣食，致其蓄藏。」

凡此所述，均可見當時對於南北文化區域的不同，以及南北區域以內又有許多差異的區域，已有相當的瞭解。

自來地理學家往往從地理環境的差異，解釋民情風俗的不同，正與史記貨殖傳意趣相似。

大概全國各地，均可用這種推考方法，去劃分文化區域。著者嘗就個人觀察所及

，對於江浙兩省的文化分佈，加以一種粗淺的分析；結果，覺得江浙兩省區域以內的確尙可就文化特質的異同而分區域。

江浙兩省，就政治區域言，爲兩獨立省區。但就文化特質言，兩省各有其文化分佈的自然區域。我們知道，江蘇全省以長江爲界，劃爲南北。大概江以南，民性文雅華靡，而巧慧；江以北，民性粗野蠻悍，好勇鬪狠。言語則江北頗近京語；與江南之上海蘇州一帶方言，顯生差別。浙江省因爲仙霞嶺山脈的橫亘，而亦有南北的區分。大率嶺北之民溫雅，嶺南之民勇悍。言語則嶺北寧波嘉興湖州一帶方言，與嶺南温州一帶，大相逕庭。我們假使再從江浙兩省比較言之，則江蘇省江南的文化特質，大致與浙江省嶺北錢塘江一帶，頗相類似，而與江北文化，反相差甚遠。例如，江南蘇、松、常、太一帶的風俗、習慣、語言、服裝、民性、態度、以及物質生活的狀況，與浙江省杭、嘉、湖、甯、紹一帶十分相近。但比較江北徐、海一帶，反覺不類。至於徐、海一帶，原與山東接壤，其風俗、語言、民性、習

慣，雖與江南有別，而與山東反相接近。至於浙江的嶺南一帶，其文化特質，如語言、風俗等，與閩北絕相類似，而與嶺北錢塘江下流的杭嘉湖等處，反有不同。

要之，就政治區域言，蘇之江南江北，浙之嶺南嶺北，雖各同隸一省；而就文化特質言，則蘇之江南，與浙之嶺北錢塘江下流一帶，宜隸屬於同一文化區域；浙之嶺南一帶，與福建北部宜隸屬於又一文化區域。至於蘇之江北，自宜與山東，隸屬於同一文化區域。（註）這種觀察，雖極粗淺，或與事實相差不遠。

（註）參看拙著文化與社會第一編第五章（上海東南書店版）

但是，劃分文化區域的工作，決不是粗淺觀察所能勝任。必須採用極合於科學分析的方法，把全國文化特質，按地理區分，逐一詳細考察，分類紀述；然後彙其異同，察其遠近，而劃為若干區域。要之，這種區域，必須從事實綜合而得的結果，決不是由想像或猜度所能斷定。

所以要研究中國文化區域，必須從分析全國文化特質下手。

### 第五節 研究文化區域的方法

研究文化區域的方法，約可分爲下列數步：

第一步·預備工作——(一)編定調查綱領。即就一種社會的文化特質，製成綱領。俾可依此綱領，搜羅文化特質。(二)確定調查區域的範圍，及調查的先後次第。即就所欲調查的範圍，規定調查的次第。依此次第，逐漸調查。

第二步·調查工作——(一)搜集並紀述文化特質。即就預定的調查範圍，詳紀其所有一切文化特質。(二)製就特質分佈地圖。就每種主要特質，在地圖上紀載其分佈狀況。

第三步·整理工作——(一)特質區域的鑑定。即就已經紀載的特質分佈地圖，而劃分其特殊的特質區域。例如食物區域，或住屋區域，或運輸區域；各就一種特質分佈的狀況，而劃定爲全國各種特殊的特質區域。(二)文化區域的劃分。即就已經製

就的各種特質區域地圖，綜合而成一種文化特質分佈總圖。從這種文化特質總地圖上，可以發見特質分佈集中的狀況，因而對定各種文化區域。

#### 第六節 文化區域與人類行為的關係

(一)文化區域與政治區域 文化區域不一定與政治區域相符合。政治區域是人類規定的界限；文化區域常是人類社會生活自然產生的結果；所以二者未必相同。文化區域往往依地理上自然界限而區分，如河流山嶺海洋之類；政治區域則未必如此。要之，文化區域並非就是政治區域。例如東方文化區域，包括幾個國家；西方文化區域，也包括許多國家。又例如江蘇浙江同為中國的一政治區域，但江南與浙西實屬於同一文化區域。所以通俗往往以政治區域代表文化區域，實為錯誤。

(二)文化區域與語言 同一語言的團體，不一定屬於同一文化區域。因為語言區域與文化區域並非同物。凡同一文化區域以內，常包括幾種語言；例如歐美文化區

，包括英語、法語、德語、意大利語、俄羅斯語、西班牙語等等。又例如北美土人在哥倫布發見之時，有五十餘種語言，但僅有九種文化區域。

(三)文化區域的選擇影響 文化區域雖和政治語言無直接密切關係，但包含種種相同的主要文化特質。主要的文化特質在物質方面如衣、食、住、行、用、玩等的材料和形式；在非物質方面，如風俗，制度，信仰，思想，等的性質和種類等等。這些主要的文化特質的雷同，即所以造成同一的文化區域。

凡同一文化區域以內的文化特質，具有一種極大的選擇力。生長於這一種文化區域以內的人，他們的行為，全受着這些文化特質的支配。只有合於本區域內文化特質的行為，方可通行；不合於文化特質的，便不能通行；結果，個人的行為，只是代表其所生長的文化區域以內的特殊文化。

(四)瞭解人類行為和文化區域 文化區域，對於人類行為，既然具有選擇的能力，所以個人行為的方式，是一種特殊文化區域的產物。因此，我們可以根據文化區

域，來判斷個人行爲的特色。我們知道，在歐美文化區域的人，大概相信基督教，主張民主政治，使用機器，穿的是窄袖短襟的西裝，食的是牛肉麵包的香菜，住的是洋房，坐的是電車汽車等等。我們又知道，在亞洲文化區域的人，大概相信孔教、佛教、或回教，不一定主張平民政治，不一定使用機器；穿的不是西裝，住的不是洋房，食的是中菜，坐的是輪船，人力車等等。（註）同理，可以推論一切文化區域以內居住人民的行爲。假使我們區別文化區域的知識愈周密，那末，瞭解人民行爲的力量愈大。我們所以要分析文化特質和區別文化區域的根本目標，可說就在要瞭解人民的行爲和推測人民的行爲。

（註）這裏所說的是指一般人言，不是指少數人言。此點必須注意的。

惟其能瞭解人民的行爲和推測人民的行爲，所以能控制人民的行爲，以求社會的進步。

這樣看來，文化區域的概念，在人類知識上有極大的貢獻。

一 第

本章參考書

八

1 Wislizen: man and culture, Ch.5

11 Willey: Society and its cultural heritage, Ch.6 In Davis and Barrow: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一 第

11 Boas: 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Ch.6

12 Kroeber: Anthropology Ch.13

13 Wislizen: The culture-area concept in Social anthropology.—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XII no.6 may, 1927

14 譯本文——文化與社會，第一編，第五章

第八章 文化的變遷及發展

上面所討論關於文化的性質、內容、模式、以及文化區域等，是就文化的靜的方面研究。其實文化是常常變遷的；他是一種動的現象，而不是靜止的。上面所討論的，不過是一時代的橫斷面的研究罷了。所以研究文化而不論及其動的方面，是不完全的。現在我們要討論：文化究竟怎樣的變遷？怎樣的發展？他的變遷和發展的狀況又怎樣？

### 第一節 文化變遷的來源

(一) 文化變遷的內容 大概一個社會的文化，不外乎他的形式和內容兩方面。有特殊的文化特質，再結合而成特殊的文化模式，就成爲一個特殊社會的特殊文化。文化的變遷，即不外乎這些文化特質和文化模式的變遷。

(二) 文化變遷的途徑 文化的變遷，既然是文化特質和文化模式的變遷，那末，這些文化特質和文化模式究竟怎樣的變遷？他們變遷的途徑不外二種，即新文化的

增加，和舊文化的改變。

(A)新文化的增加 因為有了新文化的增加，而後文化始發生變遷；所以文化變遷的最大原因，即在新文化的增加。新文化的增加，不外乎兩種來源：

第一，發明(Invention) 發明是人類創造文化唯一的方法。人類之所以高出於動物者就在其能發明。發明就是新的事物的創造。

我們在前面說過，人類為適應環境，和滿足生活需要而創造文化。所以在每種文化創造的時候，就是一種發明。一切文化都是人類的發明。我們從發明的成績說，叫做文化；從創造的作用說，叫做發明。要之，發明就是新文化的創造。

發明的來源有二種，一種是從經驗中偶然得來的結果，一種是從人力計劃造成的結果。

1. 經驗的發明 人類有許多文化特質，是偶然從經驗中發明的。例如從鑽木的經驗而知取火的方法。從木浮水面的經驗而知造舟。他如取樹枝以為棒；取碎石以為

鏈；利用獸骨以爲釣和針，都是從經驗中偶然得到的發明。人類在文化幼稚的時代，這一類的發明最多。文化漸進，這類的發明漸少。但時至今日，經驗的發明，已遠不如計劃的發明的重要了。

2. 計劃的發明 人類利用種種已經發明的原理與知識，抱一定的目標，去創造新的事物，這就是計劃的發明。近社會一切機械的發明，大概都是由於人工計劃的產物。

經驗的發明，是一種純任自然的結果，所以是不經濟的。計劃的發明，是用人力去支配社會的變遷，所以是經濟的。社會愈進步，那末，這一類計劃的發明愈發達。所以這類發明是近代社會的產物。

要之，無論是經驗的或計劃的發明，都是所以增加新文化的一種途徑。

第二，傳播 (Diffusion) 就人類全體說，新文化的增加，只有發明的一途。但若僅就一社會而言，那末，新文化的增加，除發明以外，還有傳播的一途。發明是本

社會裏面新事物的創造；傳播是從他社會裏傳來已經發明的事物。

大概一個社會所有的文化特質，不是自己發明的，就是由他社會裏傳入的。因為發明總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所以人們總願意採用他社會傳來的文化。結果，一個社會裏面的文化特質有很多很多是從他社會傳入的。

固然我們知道，指南針、印刷術、火藥，是中國的發明。但這些僅是特殊顯明的發明。至於普通的事物如關於衣、食、住、行、用具、等等的物質文化，和待人接物，婚嫁喪葬等的非物質文化，中國原也有自己的發明。所以中國文化的全體，有許多許多是自己發明的。

但再試一觀察，那末，不知有多少文化特質，是從他國傳來的。試到上海、天津、廣州諸大城市一看，自衣、食、住、行、用、玩、以及風俗、制度等等，可以找出許多許多不是中國的出產，而是從歐美輸入的。這些從歐美輸入的文化，在現在的中國，却已成爲極普通的文化特質了。

傳播有兩種，一種是自然的傳播（Natural diffusion），一種是有組織的傳播（Organized diffusion）。

1. 自然的傳播 大概一個社會和外界交通後，人民往來，或經商，或遊歷，或移居，不知不覺要從外面帶來許多新異的文化特質。這些新異的文化特質，就慢慢的傳播到全社會。這樣的傳播，就叫做自然的傳播。中國自從和歐美通商以來，凡衣、食、住、行、用、玩、以及風俗、禮節等等，無不受歐美的影響，而採取歐美的文化。凡此都是一種自然的傳播。

2. 有組織的傳播 凡一種國家欲擴張其信仰或政策等而為有組織的宣傳，那便是有組織的傳播。例如基督教國家，往往費大宗款項，派大批教徒，往各國設立教堂，辦理學校，以宣傳教義。又如近世帝國主義的國家，往往對於征服的弱小民族，強令採用彼國文字，改革政治教育等等，均所謂有組織的傳播文化；即通俗所謂文化侵略。

就不平常的文化傳播而言，有組織的文化傳播較少；大部分傳佈的文化，都是自然的傳播。

凡是一個社會，要是閉關自守斷絕往來則已；如其一與外界交通，和他社會人民互相接觸；那末，他社會的文化，沒有不漸漸傳入的。所以美國衛史萊博士嘗說：「文化是傳染的。」(Culture is Contagious)就是說，文化要是不接觸，一接觸便要傳佈。大概傳播的最要條件就在交通。交通愈發達，傳播愈迅速而普遍。所以要控制文化傳播的人，必須首先支配交通。如其要他傳播，那末，趕快發展交通；如其不要他傳播，那末，惟有禁絕交通。瞭解了這個原則；就可知道，文化的變遷，有時確是可以用人力控制的。

文化傳播，由於交通；但是反過來說，交通以後，文化不一定傳播。例如，中國和西洋各國通商以後，歐美文化，漸漸輸入；至於今日，吾國全部文化之未受歐美影響者，可謂甚少。但是返觀歐美各國，却不因和我國交通而採用我國文化。在歐

美社會裏，凡是衣、食、住、行、用、玩、以及待人、接物、婚嫁、喪葬等等文化特質，並未嘗因為和我國交通而發生變遷。於此，可證互相交通，不一定傳播文化。

那末，究竟怎樣解釋，何以中國接受歐美文化，而歐美不接受中國文化？據著者看來，可以找到二種原因。

1. 由於文化利用價值的差異。傳播的現象，起於人類模仿的心理。依模仿的原則，凡模仿必取其勝於己者。就是說，模仿者的心理，總覺得所模仿的事物，必定比較自己所有的事物為優勝。所以模仿總是模仿優勝的，——至少是模仿者的心理這樣想。中國和歐美交通後，發見許多事物為中國所沒有。不但是中國所沒有；而且要比中國原有的事物為優。例如西洋發明汽船，中國知道汽船比帆船為優；而且要比中國知道機器比手工為優；西洋用電燈，中國知道電燈比油燈為優。諸如此類，從比較而知道利用價值的大小；從利用價值的大小，而定採取的標準。中國之

所以模仿歐美文化，似乎可以用這種原則去解釋。而歐美各國之所以不模仿中國者，也未嘗不可以這樣解釋。以中國固有的物質文化論，的確很難找出優勝於歐美的地方。我們無庸諱言。例如，以中國的油燈，比西洋的電燈，當然油燈不及電燈；因此向來用電燈的歐美人，當然不會採用油燈。這是一種很淺顯的道理。

但是這個原則，對於物質文化甚為顯明；至於非物質文化，那末，未必盡然。因為物質文化的利用價值易見，而非物質文化的利用價值難明。所以中國之採用西洋文化，以物質文化為先；至於風俗，制度，之傳入，則略為遲緩，至最近方漸流行耳。

2. 由於民族性的差異 還有一層，可以和上一層理由互相發明，就是民族性的差異。因為從來歷史和環境的關係，歐美民族養成一種傲慢自大的習性，以為歐美文化都勝人一籌。就是這一種特性，可以使歐美人不願採用他國的文化。中國民族則不然。中國向來倡導虛心接物，謙讓為懷，和歐美人的傲慢自大，適得其反。因為

這一種心理，所以中國民族容易接受他國文化的優點。

(B) 固有文化的改變 從上面講來，我們已經把新文化增加的來源，就是發明和傳播，約略說明了。現在要討論，固有文化的改變，也是文化變遷的一種來源。固有文化的改變，不外乎三種原因。

1. 時代遞嬗的改變 文化之所以繼續，就在能由上代傳到下代。但即在這種時代遞嬗之間，必定發生多少的改變；這種改變，積之既久而多，就可以看出很顯明的異點來。

2. 積久弊生的改變 文化是適應環境的產物；也是用以適應環境的工具。所以文化的創造，是適合於當時的環境，特別是非物質文化和社會制度等。但是，適合於一時代的制度，因為時代的遞嬗，不盡適合於他時代的環境狀況；因此，就發生弊端。有了弊端，社會上自然要求改變，所以自來歷史上告訴我們，有許多社會，嘗能自動改變制度文物，去適應環境狀況。

3. 外界影響的改變 最容易改變固有的文化特質，起於和他社會文化的接觸。接觸不但可以完全傳播新文化；有時且可以使固有的文化稍稍改變。通常總是取人之長，補己之短，以造成一種新文化。我國現時許多文化特質是屬於這一類的改變。

### 第二節 文化的累積

文化的變遷，或是由於發明和傳播以增加新文化；或是由於積久弊生而修改固有的舊文化；要之，都是漸漸的累積起來的結果。假使只有發明、傳佈、和修改而沒有累積，那末，文化必定僅有變遷而無發展了。

(一) 文化發展的史蹟 我們若從人類文化展發的史蹟看來，便可見到文化累積的事實。

文化既然是人的產物；那末，世界上有人類，便有文化。據人類學家言，自有人類以來，將及百萬年，（或說五十萬年，或說七十五萬年尚無定論，此處根據克

樂盤 (Kroebner) 教授意見) 那末，文化也應有了一百萬年了。不過太古的文化，時代久遠，無從考查。人類學家管根據地層下掘起的遺蹟，而定最初人類的文化時代爲曙石器時代 (Eolithio age or the age of dawn-stones)。從地層的深度，計算其年代。據說，從百萬年前以至十萬年前，都屬於這個時代，在這個時代以內，人類僅能使用自然石片。但既爲人類所使用，這些石片便成爲人類的文化。不過這些文化，簡單粗陋，概可想見。自曙石器時代以後，即有所謂舊石器時代 (Palaeolithio age or the old stone age)，約在十萬年前以至一萬年前。那時的人類始知用人力去破碎石片，作爲使用的器具，叫做碎石器 (Chipped stone Implements)。碎石器是舊石器時代人類的主要文化特徵。但彼時已知用木，用骨，用角及象牙等等。今將這時代內各時期的文化狀況列表如下，以見一斑。

第一期 (Challean)——碎石片器具。

第二期 (Acheulean)——仍是碎石片器具，但較複雜。

第三期(Mousterian)——除石器外，兼用骨器。

第四期(Aurignacian)——兼用角器。

第五期(Colutrean)——石工較前進步。一

第六期(Magdalenian)——除石器，及骨、角、外，兼用象牙。

大概人類在舊石器時代之末，不但物質文化漸漸發展，即非物質文化如宗教，藝術，等亦漸萌芽。要之，那時之人，已知：

1. 用火煮物。

2. 穿衣。

3. 蓋屋居住。

4. 有喪葬禮節及宗教。

5. 有藝術如繪畫歌曲等。

在彼時人類生活必要的根本文化條件，已約略具備，不過就分量言，極有限制罷。

了。(註)

(註) 詳見 Kroeber: Anthropology Ch. 6

從舊石器時代入新石器時代 (Neolithic age or the new stone age)，而人類文化大進步。以年代論，約在西歷紀元前八千年至三千年頃。(註)那時的人類，始知養家畜、耕土地、用陶器、造弓箭、等等；至於石器雖仍是主要的文化特質，但已精細許多。今將新石器時代的文化狀況，略舉如下：

1. 磨光的石器如石斧，磨子之類。
2. 弓箭。
3. 陶器。
4. 家畜如牛、羊、犬、豕、等。
5. 農藝，如掘地種植，但尚無犁耙。
6. 紡織。

7. 住屋。

8. 石墓，紀念碑等。

(註) 這裏所列年代，概以歐洲的文化為準。因為各民族文化進展，稍有遲早的原故。可參考Wisler: *man and Culture* Ch. 11. (*The genesis of culture*)

大概舊石器時代，約歷十萬年左右；新石器時代，約歷五千年左右。人類在這十萬五千年中間的進步，已足使衣、食、住、行、用具等等的物質文化，幾乎達到與歐洲在產業革命前相仿的境界。(註) 以後時之人類，源彼時之文化，幾乎已達到發展的極度，非有他種新發明，文化似已不能再進步。

(註) 詳見Davis and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Book I Ch. 2.

等到金屬器時代 (*The age of metals*)，人類發見了金屬而用以製器具；發明了文字，用以交通思想，傳遞文化；發明了帆船，用以航海通商，而後文化又一大進步。金屬器時代之第一期為銅器時代 (*Copper age*) 而後為青銅器時代，鐵器時代

(Bronze age and Iron age)，至最近乃爲鋼鐵時代 (Age of steel)。

人類一入金屬器時代，一切文化，均漸發展。人類生活，不僅在維持生存，而並在由生存而求生活之安逸與富麗。時至今日，電氣機械，普遍世界；物質文化之複雜繁富，已足驚人；而同時社會組織，亦益見嚴密完備。這點真是歷史時代的特色。以最近文化的進步，推想未來的發展，誠未可逆料已。

(二)文化由累積而發展 從上面所述的一段史蹟，我們可以看出，文化之所以發展，即由於漸漸累積而成。我們知道最初用石器，漸漸而加以用骨、用角，再漸漸而加以用銅，加以用鐵、用鋼。由這種利用的材料增加，而文化便漸見發展。今若以同一種文化特質的發展言之；例如關於取光的文化，在中國方面，最初用燭，而後加以用油點燈；及至近代，乃由西洋傳入煤油燈，再傳入煤汽燈，再傳入電燈。於是取光的器具，累積益多，而取光的方法，亦益見發展。要之，任何物質文化的發展，是由於累積的結果。

不但物質文化，就是非物質文化，除開宗教，風俗不盡累積外，餘如科學知識和社會組織，也由累積而發展。就科學的發展史看來，最初僅有物質科學，而後有生物科學，而後有社會科學。科學的知識日增，而科學即日見發展。

近人有研究社會制度的發展者，取政府組織的發展以爲例。(註)據說，美國地曲 (Detroit) 市政府，自一八二四年成立以後，直至一九二一年，其間九十餘年所有各種職務，由僅僅十二種增加至一百八十四種。由職務的增多而知組織的複雜；由組織的複雜而知市政府的發展。而這種組織的複雜，是由於歷年累積的結果。同理，我們可以推論到其他的社會組織，如省政府的發展、國家政府的發展、學校教育的發展、以及商會、工會、學會等等的發展，也可發見其累積的現象。

(註) 關於文化累積的實例，參考 *Chapter: Cultural Change*, 第二章及第十二章

(三)文化累積的理由 文化固然由累積而發展；但文化究竟怎樣會累積？據烏格 (H. O. Ugg) 的意見，約有兩種理由。

1. 舊文化的保存 文化有一種特性，就是一經創造以後，即保存而不易消失。通常叫做文化惰性 (Cultural Inertia)。因為文化有這種惰性，所以文化可以日積日多。

2. 新文化的增加 文化之所以累積，由於一方面舊文化保存，一方面新文化增加。新文化一經加入固有之文化，即成為舊文化。於是新文化愈多而舊文化的積量亦愈大。於是日積月累，而文化日見發展。

(四) 文化的遺失 文化雖有惰性，但並不是絕對不消失的。文化有時的確要遺失的。我們知道，古書上所載，許多古代的文化特質，或已不復存在，或已不再通用。這種已經『失傳』的古代文化，却不在少數。我們試一翻周禮考工記，所載攻木之工、攻金之工、攻皮之工、設色之工、刮麻之工、搏埴之工等等，所做的工作，和所造的實物，大概失傳，不復保存。即如儀禮所載的種種禮節，如士冠禮、士相見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等等，均已不再通行。要之，文化也是要遺失的。

(五)選擇的累積 文化既然是要遺失，而一面又說文化是累積的，這並不是矛盾。因為文化的確是一面遺失，一面累積的。大概文化的增加，總是比文化的遺失為多，所以文化總是累積。常常有許多文化特質，因為有了較好的新文化特質的發明，所以漸漸衰落不用了；結果，或竟至於遺失。例如汽車盛行的社會，馬車的使用漸稀，或竟至於放棄不用。通行電燈的社會，煤油燈，豆油燈，用者幾於絕跡，或竟至於棄去不用。物質文化，往往因為較優的發明代替其使用，而至於遺失。不過這種遺失，不是很快的；有時非常的緩慢；因為舊文化尚有經濟上或心理上利用的原故。就單獨的一個社會說，一種文化特質，的確可以完全遺失。但就全世界言，則在一社會遺失者，在他社會尚保存。不一定至於完全遺失。但也可至於完全遺失的。例如古代人類多用粗石器，但目今的世界，已不復使用。

要之，人類富於比較的能力，凡文化特質之利用價值較優者往往保存之，以代替利用價值之較遜者。所以文化變遷，有一種選擇的意味；選取其優勝者，而放棄其

劣下者。但是因為世界人類所處環境不同，文化進化的程度，大有差異；所以一方面儘管有人發明，有人放棄；一方面儘管有人保存。因為這個原故，所以文化一面選擇一面仍舊累積，這是人類文化進化的一種現象。(註)

(註) 關於選擇的累積的學說，參考 Ogburn: *Social change* pp.75—70 及 Chap'n: *Cultural Change* Ch.7

### 第三節 發明和文化累積的關係

(一) 文化累積和文化基礎 文化的變遷，是由於累積。一個社會在某時期所有文化累積的總量謂之文化基礎 (Cultural base)。文化累積愈多，文化基礎愈大。因為各社會變遷有遲速，累積有多少，所以文化基礎的大小各不同。我們知道，中國的文化基礎比較愛史基本的文化基礎為大。美國的文化基礎，比較印第安的文化基礎為大。通常所謂文化的進步不進步，就在看其文化基礎的大不大。我們稱文化基礎

較大的社會爲「優等」民族，文化基礎較小的社會爲「劣等」民族；也不過根據文化基礎的大小，而加以一種分別罷了。

(二)個人和文化基礎 一個人之爲「優等」民族，或「劣等」民族，完全是一種偶然之事。生在那一種社會裏，便成爲那一種社會裏的分子。如其生在文化基礎較大的社會裏，他就是一個「優等」民族，如其生在文化基礎較小的社會裏，他就是一個「劣等」民族。一個人的爲優爲劣，全視其所生社會文化基礎的大小而定。至於生物性的差別，影響極微。一個愛史基木的嬰孩，使之生長於中國的上海，就成爲一個上海人。反之，使一個上海的嬰孩，生長於愛史基木的社會，便是一個愛史基木人了。

(三)文化基礎和發明 發明的性質及數量，完全視文化基礎的大小而定。有許多優越複雜的發明，決不能在文化低劣的社會裏產生的。我們決不能希望在愛史基木的社會裏，會產生無線電音與飛機的發明。不是因爲他們完全是能力低下，不能有

發明的本領；實在因為他們的文化基礎，太小太簡，不能供給這類發明的資料。

(註)

(註) 參看 *Wiley: Society and its Cultural heritage* pp.508—509 在 *Davis and*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書中。又 *Ogburn: Social Change* pp.80—90

凡文化基礎成熟的時候，發明自有不得不產生的趨勢。就是，文化一到成熟時期，自必產生相當的發明。譬如，有了已發明的蒸汽機，又有了船，自然會發明汽船。沒有蒸汽機發明以前，決不能忽然發明汽船。因為那時的文化基礎尚未成熟的原故。有許許多多的機器發明，都靠從前許多已經發明的機器及知識以為基礎的；沒有這些基礎的發明，那末，其他的發明，是不可能的。所以發明是有時代性的。文化累積到相當時代，便有相當的發明。文化累積愈多，基礎愈大；那末，發明愈複雜而愈多。

但是上面所說，並非完全否認個人能力對於發明的影響；不過是說，文化基礎的

影響，遠過於個人能力罷了。我們都承認，個人能力對於發明，確有關係。譬如和愛迪遜 (Edison) 同時代的，不知有多少人；而獨有愛迪遜能發明留聲機，電影等等。假使不是愛迪遜的聰明才力確是過人，那末，何以和愛迪遜同時代而生於文化基礎相同的社會裏的人，不能有這些發明？或者說，假使愛迪遜不發明留聲機，電影，必有他人能出而發明之。烏格朋教授在他的社會變遷書中，曾採取湯麥史女士所編成的發明表，說明，在文化史上可以發現許許多多的相同發明與發見，是出於同時代二人以上獨立的產物。(註)但此，僅能表明，在文化基礎到相當時代，凡具有相當能力的人，便可有相當的發明。並不是說，到文化基礎成熟之時，任何人都能發明。

(註) 參看 Ogburn: Social Change p.p. 90—102

不過我們在這裏必須注意的，就是文化基礎對於發明的影響，遠過於個人能力。我們雖承認愛迪遜之能發明留聲機，和電影，是亦由於愛氏個人能力的優越；但我

們不能相信，假使愛迪遜生於五六百年以前，也能有同樣的發明。依我們的研究，我們可以斷定，假使愛迪遜生於五六百年以前，決不會發明留聲機和電影，因為彼時的文化基礎，尙不能供給這類發明的資料。

這樣看來，有了文化基礎，又有了優越的人才，發明自會產生；但是單有了優越的人才，而缺乏了相當的文化基礎，那是不會發明的。這可見文化基礎，要比個人能力爲重要。關於此點，我們知道，通俗往往把發明歸功於個人，那是錯誤的。

#### 本章參考書

- I Ogburn: *Social Change Part II.*
- II Willey: *Society and its Cultural heritage*, Ch. 6; In Davis and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 III Chaplin: *cultural change*, Chs. 2, 7, 11, 12

四 Kroeber: *Anthropology*, ch. 6

五 Visser: *Man and Culture*, Ch. 11

六 孫本文——社會學ABC，第八章

## 第九章 文化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

以上諸章所討論的，大約不外乎四點；第一，是討論文化怎樣的形成，及其與人類環境的關係。第二，是討論文化是什麼性質，他和人類行為有什麼關係。第三，是討論文化的內容和形式及其在地理上分佈的關係。第四，是討論文化怎樣的變遷和怎樣的發展。

現在我們要把他總括起來，討論文化對於人類社會生活的影響。關於這點，我們可以分做兩層來說，第一層是文化對於個人的影響，第二層是文化對於社會的影響。

### 第一節 文化對於個人的影響

(一)個人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的關係 個人的物質生活，沒有一處不受文化的影響。衣、食、住、行、以及日常用具，幾乎沒有一件事，不是社會上早為個人規定了的。個人衣服的形式，是依照社會上流行的式樣；衣服的材料，是採取社會上共同取用的質料；甚至穿衣的方法，更衣的時季，都是依據社會的習慣。食物也是如此；食物的種類，烹煮食物的方法，飲食所用的器具，和方法，都是依據社會上通行的慣例，住屋也是如此；住屋的材料、構造、和形式，是依據一社會流行的慣例。行旅往來和轉運貨物的器具，或用船，或用車，或用輪，或用飛機，也都是依照社會上規定的方式。至於日常用具，如家具，陳設，以及隨身所用的物件等，無一不是採取社會上現成的。要之，一個人的物質生活，沒有一處可以和文化脫離關係的。

(二)個人的非物質生活和文化的關係 一個人除開物質生活以外，還有非物質的生活，也是和文化不能脫離關係的。待人接物的方法，婚嫁喪葬的禮節，都是依照社會上通行的慣例。一個人所用的言語，文字，以及對人時使用言語，文字的方式；發意見時的程序習慣；和他人共同做事時的態度，動作；滿足物質生活時的手續和形式；處理出生死亡的程序；婚姻締結的手續；以及男女居室時的態度行為等等，無一不是接受社會上現成規定的方式。所以個人的非物質生活，處處受到文化的影響。

要之，一個人的言語、思想、舉止、行動、情感、態度、以及、衣食、住、行、用、玩、種種方面的活動；無一不受社會的約制，即無時不受文化的影響。原來，一個人自從呱呱墮地而後，直至老死，無時無處不在文化的環境中生活。文化雖是人的產物；但一經產生以後，人即受着文化的束縛，處處表現文化的色彩。所以，實言之所謂個人——即我們所見的個人——無非是文化陶冶而成的個人。文化是人

的產物，而人却也是文化的產物。

### 第二節 文化對於社會的影響

社會原是一羣人；不過這一羣人，不止於各個人機械的集合。就動的方面說，社會是表現共同行為的一羣人；就靜的方面說，社會是擁有共同文化的一羣人。合起來說，凡具有共同文化，因以表現共同行為的一羣人，就是社會。社會之所以成爲社會，不在其集合成有機的生物個體，而在這種生物個體具有共同文化而表現共同行為。所以簡單說起來，除開文化，就沒有社會；社會就存於文化。不過僅有文化，也不就是社會；必定是具有文化的一羣人，方是社會。要之，社會固然不能脫離個人，而尤不能脫離文化。所以也可說，社會是文化的產物。

(二) 社會變遷和文化的關係 社會既然是文化的產物；有文化則存，無文化則亡。那末，除開有機的生物個體以外，社會上只有文化，和在文化範圍內所表現的人

的行爲。換言之，社會除開生物單位的人口外，只有文化。所以社會變遷，除開人口的生物變動外，只有文化變遷。

我們試想，我們所知道的社會變遷，除人口外，還有那幾方面，不屬於文化的範圍？我們知道，社會的物質方面，如服裝、食物、房屋、陳設、用具、機器、運輸的器械、製造的貨物，等等的內容和形式，常常在那裏變遷。我們又知道，社會的非物質方面，如語言、風俗、道德、宗教、政治、職業，等等的內容和形式，也常常在那裏變遷。這種物質的和非物質的變遷，試問有那一項不屬於文化的範圍？

我們又知道，這些文化的變遷，或起於新發明的產生，或起於新文化的輸入。而這類發明，和傳播，或由於文化累積成熟的結果，或由於文化交通接觸的結果；要皆不脫乎文化的影響。於此可知，文化和社會變遷關係的密切。

(二) 社會問題和文化的關係 社會問題，就是在社會變遷時所發生的問題。從主觀方面說，社會問題，起於社會上人們不滿意於社會的現狀而認爲必須整頓的時候

。換言之，社會問題，起於社會態度變遷的時候。從客觀方面說，社會問題，起於社會制度不能適應社會變遷的時候。換言之，社會問題起於社會上文化失調的時候。

一個社會的文化，常包括許多部分；而這許多部分，常常是互相調和適應的。但是當社會變遷的時候，文化各部分的變遷，常常不是一致的，有的部分變遷很快，有的部分，變遷很緩。在這種文化變遷或快或緩的時候，文化的各部分，便不能互相調和適應。這種現象，叫做文化失調；那時所發生的問題，就是社會問題。(註)

(註)關於文化失調與社會問題的關係，參考拙著文化與社會第二編，第七章，可以得到較詳細的瞭解。

文化和社會問題的關係，可從幾方面說。

文化的各部分，因為性質的不同，變遷的遲速，就不能相同。例如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他們變遷的速率有時殊不一致。固然有許多物質文化，似乎和非物質文

化，沒有什麼直接關係；但有許多非物質文化，常常和物質文化發生密切關係。在沒有密切關係的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他們變遷的遲速，似無直接影響，但在有密切關係的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如其二者變遷的速度不一致，那便發生失調的現象；因以引起社會問題。例如工作制度常和工業的物質狀況發生密切關係。在手藝工業的物質設備狀況之下，常有一種相當的工作制度，以行使這種手藝工業。同理，在機械工業的物質設備狀況之下，也有一種相稱的工作制度，以行使這種機械工業。但是，假使手藝工業，一變而為機械工業；同時，工業的物質狀況大大的變遷，而工作制度却没有相當的變遷；那末，二者之間，必定發生失調的現象，於是有勞工問題的發生。例如在手藝工業時代，往往工時很長，工資很低，待遇很薄等等，是無妨礙的，是和那時的物質狀況適應的。但一到機械工業時代，這種制度，就不適應了。假使仍舊不變，那必然要發生問題。

非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常有聯帶密切關係。如其一部分非物質文化，已

經變遷，而他部分非物質文化，不能同時變遷以適應之；那末，必定發生失調的現象。例如婚姻制度常和社交制度發生聯帶密切關係。在社交公開的社會，通行自由婚姻制度是互相適應的。在社交不公開的社會，通行專制婚姻制度，也是互相適應的。但是假使婚姻制度已由專制而變為自由；而社交制度，却沒有改變；那末，必定發生失調的現象，而引起婚姻困難的問題。

大概文化失調與社會變遷常成一比例。社會變遷愈速的社會，文化失調的現象愈多。所以在變遷遲緩的社會裏，文化失調的現象既少，社會問題不易發生；在變遷迅速的社會裏，文化失調的現象，在在皆是。社會問題，就隨處發生。

這樣講來，知道社會問題的發生，由於文化變遷的結果。假使文化沒有變遷，社會就沒有問題了。

### 第三節 社會改造和文化

從上講來，我們知道，個人的生活，完全受文化的支配；社會的維持和變遷，完全受文化為樞紐。這樣，文化與人類社會有無上的密切關係，可以推想而知了。

社會生活，既完全受文化的支配；那末，欲改造社會生活者即在改造文化，此理甚明。

社會的好壞，不在別的地方，就在文化方面。所以改造文化，即所以改造社會。通俗對於社會改造，常有兩種誤解：一種以為改造社會，在於改造種族。一種以為改造社會，在於改造人心。

(一) 改造種族說的錯誤 主張改造種族說者，以為社會的好壞，原於人類先天的特性。進步的社會，由於優秀的人造成之；不進步的社會，由於不優秀的人造成之。所以改良社會就在一方面淘汰劣下的人而使之絕種；一方面鼓勵優秀的人結婚而使之繁殖。此說的根本錯誤，在於誤認文化特點為先天的生物要素。欲從生物方面去改造文化，真無異南轅而北轍。

(二)改造人心說的錯誤 主張改造人心說者，以為社會的好壞，由人心造成之。人心好，則社會自好；人心壞，則社會自壞。所以要改造社會，在於改造人心。此說的根本錯誤，在於誤認人心為有獨立的主觀勢力；以為人心是社會的主宰，可以支配社會上一切的現象。而不知人心乃是文化的產物。人心雖可支配文化，而文化實可支配人心。人心與文化，實互為因果。人心決不是一種獨立自存的勢力。所以止知改造人心，而不知改造文化者僅得到一半的真理，也不足以根本改造社會。總之，要根本改造社會者，必須從社會的根本要素文化方面下手。

從物質文化方面，去改造社會的物質生活。

從非物質文化方面，去改造社會的精神生活。

物質方面的改造，就在改造衣、食、住、行、以及日常用具等等的內容與形式，和發展這種改造的知識。

非物質方面的改造，就在改造風俗、制度、和發展這種改造的知識。

第一 能從物質的方面，和非物質的方面，雙方施行改造的工作，那末，文化改造，人心也改造，社會就達到改造的目標。

九 本章參考書

- 章
- 1 Ogburn: social change Parts III, IV, V.
  - 11 Wiley: society and its cultural heritage, Chas 6 & 7; In Davis and Re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 三 Chaplin: Cultural Change Ch. 10
  - 四 Sumner: Folkways Ch. 1.
  - 五 孫本文——文化與社會，第二章，第三章及第七章

---

---

## 社會學叢書編輯旨趣

本叢書編輯的目標有四：

第一、社會學是一種科學；其科學的性質，與物理學，化學等沒有差別。不過因其研究的對象，較為繁複；且又發展較遲；所以學者往往易於誤會。我國近時，且有視社會學為一種主義者，尤為大謬。本書意在闡明社會學的性質及範圍，以免除誤解。

第二、歐美社會學在近年以來，進步極速。新學理新方法，層出不窮。至于我國則普通學理的介紹尙少；專門學說的陳述尤稀。本書

---

---

---

---

書就社會學上各種最新學理及方法，爲有系統的介紹，以廣傳播。

第三、社會學的起源發展，似都有線索可尋；而其在各國的發展狀況，則又因環境關係而發生差異。本書意在介紹社會學上各派學說發展的歷史的發展，及其在各國的現狀，以資比較。

第四、我國現在訓政開始，百端待理；社會建設，尤爲重要。而健全的社會建設，似須根據適當的社會學理。本書意在介紹社會建設上所必需的基本知識，以資考鏡。

依據上述目標，本書內容，劃分爲兩大類：即第一類爲介紹社會學學理及方法的著作；第二類爲介紹社會學歷史的著作。各書篇幅務求簡短，而陳述務求詳明。俾期分之，各自成一種社會學分部的專

---

---

---

著；合之，可總社會學全體的大成。專屬創舉，缺點必多；高明學者，幸進教之。

### 社會學叢書總目

(1) 社會學的領域 一册 定價六角

孫本文著

美國伊利諾大學社會學碩士紐約大學社會學博士  
復旦暨南大學社會學教授現任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教授

(2) 社會的文化基礎 一册 定價六角

孫本文著

(全前)

(3) 社會的心理基礎 一册 在排印中

孫本文著

(全前)

(4) 社會的經濟基礎 一册 定價六角

壽勉成著 美國華盛頓大學碩士安敦大學教授

(5) 社會的生物基礎 一册 在排印中

潘光旦著 留英攻政學士現任國立暨南大學生物及社會學教授兼  
東英法學院社會學教授

(6) 社會的地理基礎 一册 在排印中

許仕廉著 美國芝加哥華大學哲學博士現任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系主任  
任東教授

(7) 社會組織 一册 定價六角

吳景超著 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南京金陵大學社會學教授

(8) 社會變遷 一册 在排印中

孫本文著 (全一册)

- |                           |                  |                           |                                     |                  |
|---------------------------|------------------|---------------------------|-------------------------------------|------------------|
| (18)                      | (12)             | (11)                      | (10)                                | (9)              |
| 社<br>會                    | 都<br>市<br>社<br>會 | 農<br>村<br>社<br>會          | 社<br>會<br>約<br>制                    | 社<br>會<br>進<br>化 |
| 趙人倚著<br>黃孝貞著              | 吳景超著             | 楊開道著                      | 吳澤霖著                                |                  |
| 美國哈佛大學<br>經濟學博士現任財政部調查員科長 | (全前)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燕京大學社會學教授 | 美國衛史康寧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大夏大學社會學教授<br>燕光華大學教授 |                  |
| 統<br>計                    | 社<br>會<br>學      | 社<br>會<br>學               | 制                                   | 化                |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 在排印中                      | 定價六角             | 定價六角                      | 在排印中                                | 在排印中             |

---

---

(14)

社會

研究

法

一冊

定價五角

---

---

楊開道著  
(全前)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初版

社會的文化基礎 (全一册)

〔每部定價銀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區費

不 准 翻 印

著 者 孫 本 文  
出 版 者 世 界 書 局  
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所 世 界 書 局

暨上海各埠

167

